

渴慕神(陶恕)

目录:

- | | |
|--------------|-------------|
| 00 序 | 01 一、紧紧的跟随 |
| 02 二、贫穷的福气 | 03 三、揭去帕子 |
| 04 四、与神亲近 | 05 五、神的无所不在 |
| 06 六、永恒不止的声音 | 07 七、灵魂的注视 |
| 08 八、与神和好 | 09 九、柔和与安息 |
| 10 十、分别为圣的生活 | |

这一部伟大杰作写自一颗渴慕神的心，这颗心热切着至少要抓到神的道路的边缘，至少要临到神对罪人爱的深渊的渊面，至少要知道他那不可即的威荣的高度——而这竟是出于芝加哥一位忙碌的牧者之手！

谁能想象，大卫在芝加哥繁忙的街上写诗篇二十三篇？或者一个中世纪神秘主义者，在纵横交错的马路当中的一所小楼房的书室中，得着他的启示和亮光？

这儿交汇着不同的生命方向
这儿嘈杂着不同血缘不同伙别的人的呼喊声
在困苦与需要中折腾
在怕人的幽暗前驻足
以及在暗伏贪欲的路口踯躅

这是纽约的诺美新博士在他一篇不朽的诗章中所说的话。陶恕博士在本书中也说：
在各图已利的斗争声音中
神的儿子啊
我听见你的声音

我与作者的认识，只不过是几次简短的拜访，和在他的礼拜堂中有过亲切的交通。我发现他是一位自学成功的学者，他博览群书，在书房中，收集了各种神学与灵修的书籍。他似乎是夜以继日地在追求神，他的作品是经过长时间的默想与祷告而写成的，所以他的作品不是一部讲章的汇集，也不是为了说教或吸引听从而写的，乃是为那些真正渴慕神的人而写的，每一章的内容，可心用摩西的一句

祷告“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出 33:18)，或用保罗的话“深哉！神丰富的智能和知识”(罗 11:33)作为总括。这不是一种头脑的神学，乃是属心灵的神学。就全书内容而言，有深刻的观察，活泼的笔调，和一种普遍新颖的格式。作者引用别人的话虽然不多，但对各时代的圣徒与属灵伟人如奥古斯丁、库萨的尼古拉、多玛肯培、许格勒、芬尼、韦斯利，以及其他好些人都有深刻的认识。全书共有十章，都是精心佳作，每一章末后的祷告都不是说教者的祷告乃是密室中的心声。我每当诵读时，就觉与神更加亲近。总之这是一部写给每一个牧师、传教士，以及敬虔的基督徒的书，这书论到关于神的更深的一方面的事，和他丰盛的恩典。尤其可贵的，这本书为我们开启了诚实与谦卑的门。

——孙撒母耳

一、紧紧的跟随

“我心紧紧的跟随你，你的右手扶持我。”(诗 63:8)基督教神学中，有一条教义称为“神恩先惠论”，简单说来，就是一个人还不能寻找神的时候，神首先找到他。

一个罪人还不能对神有正确认识的时候，在他里面，必须先有灵里的光照；这或许是不完全的一步工作，然而却是真实的工作，而且这步工作，也是这人以后渴慕神，寻求神，和祷告神的内在原因。我们追求认识神，唯一的原因，乃是由于神首先把寻求他的心放在我们里面，激起我们的追求，我们的主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能到我这里来的。”(约 6:44)由于是神先吸引我们，因此他就拿掉了我们自己能来到主面前的一切功劳。追求认识神热切的心是源于神；而热切的外在表现，就是紧紧的跟随他。正当我们追求他的时候，我们就已经在他的手中了，因此说：“你的右手扶持我。”这样，在神那一方面有“扶持”，在人这一方面有“跟随”，二者之间并无冲突，一切都属于神，正如许格勒(Hugel)所说的：“神总是在一切之先。”然而，在实行的时候(就是说神的工作先临到人时人的反应)，人必须追求认识神，既然神的吸引是为要造成与他合一的经历，在我们方面就必须有积极的交互反应。在个人感觉中，描写这种经历最热烈的，是诗篇四十二篇，这里说：“神啊，我的心切慕你，如鹿切慕溪水。我的心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几时得朝见神呢？”(诗 42: 1-2)这是深处的呼求，凡是切慕神的人都明白这个道理。

因信称义的道理——确是出自圣经的一种真理把人从无效验的律法，和无益的自我努力中释放出来——“到我们这一时代”，已经误入迷途，而且被许多人误解到一定程度，实际上只能阻止人认识神。整个宗教信仰所表现的生活是机械而无生命的。现在的信仰可以和天然生活互相协调，可以对自我老亚当的生活没有妨碍。人可以“接受”基督，而在心灵中，没有一点特别倾向于主的爱。有人是“得救”了，但对神不饥也不渴。其实他是被误导，以为就此满足。

现在的科学家，研究神所造的奇妙宇宙，却失去了神；我们基督徒真正的危险，也是在领受神自己奇妙和话时却失去神，我们几乎忘记了神是一位有位格的神，忘记他是如同任何人那样，可以与之建立亲密关系的神。我们当然晓得，一个人可以认识另一个人，但是一个若要完全被另外一个人认识，就不能单凭一两次接触，只有长久相爱和心灵互相的交通，双方才能有深刻的了解。

一切人与人的社交往来，都是人与人的相互反应，从偶然的接触，渐渐进到人所能达到最完全而亲密的交通。宗教既然是真实的，在本质上乃是被造的人对于创造者神的响应。“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

神是一个有位格的神，在他的全能神性的深处，他会思想、决定、享受、感觉、爱、要求，也会忧伤，如普通人一样。为要使我们能认识他，他一直保持和人一般的性情，他通过我们的思想、意愿、感情，和我们交通。神和被救赎的人之间，有不断而无阻隔的相爱、思想交流，这就是新约活泼宗教生活的核心。

与神交通，是有意识的，是个人的，那就是说，与神的交通并不是透过一群信徒的团体而产生，乃是从个别有此经验的信徒，而及于这些信徒所组成的团体得知这经验。与神交通是可以感觉到的；那就是说，它并不是藏在意识之外，不为人所能领会(如同有些人想婴孩受洗的道理那样)，它乃是在我们意识的领域中，就如同人能感觉任何事物的经验那样。

凡是在你我方面是顶微小的，在神那一方面是大的(除罪以外)。我们既是神照着他的形像造的，里面有认识他的能力。我们犯罪后，所失去的只是那种能力而已。但当圣灵重生了我们，我们整个人就与神有生命上的关系，我们因这种关系而涌起无限的喜乐。这就从天而来的重生，若没有这种重生，人就不能见神的国。但这不过是一个开始，而不是结局，因为从这时起，才算开始追求神的荣耀，心灵才有一种喜乐去探求认识无限的丰富。我说这只是起头，至于究竟到那地步为止，还未有人发现过，因为在三而一的神那可畏而奥秘的深处，是没有穷尽的。

你是无边的海洋，谁能测透
你以永远无穷作居所
你至尊 至高

找着神而又继续追求认识神，乃是人心灵中爱的矛盾。那些易于自满自足的教徒，轻看了这种爱，然而热心追求的儿女们有过喜乐的经历，就认识它的真价值。圣伯尔纳把这种神圣而矛盾爱写成一首四行诗，每一个真心敬拜的心灵都极容易了解其中的意义：

我们尝了你 这生命饼

乃渴慕饱餐你
我们喝了你 活水的泉源
乃更干渴的把灵魂投进你里面求充满

若你仔细研究以往那些男女圣人的生活，不久你就会觉得他们对于神的渴慕何等迫切。他们为神的缘故而忧伤，昼夜祷告为要寻求神，且是继续不断地寻求，当他们得着神的时候，那种甜蜜足以抵偿从前寻求的代价。摩西把他对神的认识作为要更深一层认识他的理由，他说“我如今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将你的道路指示我，使我可以认识你，好在你眼前蒙恩。”(出 33:13)跟着他就大胆地向神作这样的要求：“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神显然因他这样热心追求感到喜悦，于是第二天叫摩西到山上，在那里庄严地使他的荣耀从摩西面前经过。

大卫的生命是一条属灵追求的河流，他的诗篇充满着追求神的呼喊，和寻到了神的欢乐。保罗自认他生命中最主要的，是对于基督的热烈追求。“使我认识基督”(腓 3:10)就是他心中的目标，并且为此丢弃万事，他说：“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为要得着基督。”(腓 3:8)

对于一个追求神的人来说，唱诗是最甜蜜的事，因他知道，他也找了诗人所寻找的那一位神。在上一个世代，我们先人唱着：“我看见他的脚踪，我要紧紧的跟随。”可是这种渴慕神的诗句，在今日的聚会中已不再听得见了。在这个黑暗的世代，我们的属灵追求，竟让我们的老师代替我们做，这是多么悲惨的事。我们只把目标放在初步的“接受”基督(在圣经中并没有这个名词)，而再不求神更进一步的向我们显现。我们受了一种假逻辑的欺骗，说我们只要找到了主就不用再追求。这种说法在教会中，说得堂皇极了，彷徨很正派，以至一般人都认为这话正确，也就没有一个接受圣经教训的人不相信这种说法，这样，教会的追求、崇拜、培灵诗歌都被搁在一边，先前那种满有香气的古圣徒，注重经验的心灵神学已遭摒弃，受人欢迎的是一套完整的解经，这种解经方法，叫以往的属灵伟人如奥古斯丁、卢塞福或布锐内德听起来，一定觉得新奇不已。

在这种极冷淡的空气之中，我引为欣慰的，是仍有一些对于这种“逻辑”不感满意的人。他们承认反对的势力很大，在遭遇反对之后，他们就含着泪另外找个地方，自己向神祷告说：“神阿！求你显出你的荣耀给我看。”他们希望尝一尝主，用心灵的眼睛去观看奇妙的神。

我要尊重地鼓励这种有力量的追求神的生活。因为缺乏追求之故，才使我们陷入今天这种虚浅光景。我们信仰生活死硬呆板，就是因为缺少属灵的渴慕。自满自足是属灵长进的死敌。人必须有强烈的愿望，不然的话，基督就不会向他的子民显示。最令他伤心难过的，就是他一直在等候我们，而且等了许久，仍得不到反应。

每个时代都有它特点，就现在来说，正是一个信仰混杂的时代。在基督里保持纯朴的信仰的已很少见。所看到的，只是那些崇拜秩序、工作方法、教会组织，以及许多急急忙忙的活动，这些只能消磨时间吸引人注意而已，永不能满足人心灵的渴慕。属灵经验的虚浅，崇拜生活的空洞，以及卑俗地模仿世界，这一切是促进教会事工所用种种的方法，证明在这时代中的我们，对于神的认识不够完全，在心灵中根本少有神的真平安。

如果我们想要在宗教活动当中寻找神，首先要决定单找神自己，然后循着单纯的路子走。既然神时常向婴孩显现，而向聪明和通达的人就隐藏起来，我们要把亲近神的事予以简单化。我们必须剥夺外面的一切，只留下简洁单纯的本质。我们必须努力使所做的不是去取得人的注意，如同一个婴孩那样的坦然无伪。若是我们如此做，毫无疑问，神会很快给我们回答。

在明白宗教理论之后，我们所需要的再没有比神更重要的了。那些要找神同时也要找其他东西的恶习惯，是我们寻求神完全显示的最大拦阻。在这“其他东西”除掉，就会很快找到神，而且在他里面，我们会得到生命所默默渴望的一切。

我们不用害怕，以为单单寻求神会限制我们宽阔的内心感情，使生活趋于狭隘，事实恰好相反。我们可以把神当作我们的一切，我们所着重、所牺牲的，都是为了要得着他。

英国古典名著“未识之云”的作者，教我们如何达到这个地步：“用柔和而激动的爱，把你的心献给神；单单想他自己，而不想他的任何好处。此外还应当厌恶你自己，除神以外，别无任何事物是你所想念的。心中要毫无杂念，意志要化为乌有，单单剩下神自己。这种心灵修养功夫最能令神喜悦。”

他又教导我们在祷告中更进一步，抖空一切，甚至我们的神学观念也当放弃：“这就够了，以一种赤露的心意向着神，不为别的原因，而单是为着神。”然而他的思想，是有新约真理基础的，因为他在解释时说到“他自己”，就是指“创造你，买赎你，以仁爱慈悲召你到蒙恩地位的那一位神”。简化是他的心中思想，他认为如果我们要把宗教“归结成为一个字，为了使人更容易抓住，就要用一个单音节的字表明出来；这比用双音节的字更好，因为越简短越好，且与圣灵的工作相谋合，而所用的字就是‘神’(God)，或是‘爱’(love)”。

当神把迦南地分给以色列从支派的时候，利未支派没有得到土地。神只对他说：“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产业。”(民 18:20)由于这些话，神使他比他的众弟兄更富有，比世上历来一切君王和王子更富足。这是一条属灵的原则，这原则对每一位作圣高神的祭司的人都可以适用。

一人以神为财富的人，他一切所有的，都积蓄在一位神里面。许多平常的财物都与他无分，即使他能得到那些东西，他也不觉得必须有了它才会快乐；即使那些财物一一相继失去，他也不觉得有什

么损失，因为他已经有一切财富的总源头——神；他已经非常满足，极其喜乐和高兴。无论失去甚么，他在实际上都毫无损失，因为现在他一切所有的，都在那一位神里面，他所拥有的是纯洁的、合法的，也是永远的。

祷告：神啊！我已经尝到你的美善，你的恩惠使我满足，也令我更渴慕你。我极其迫切要求更深的恩典，我因自己缺少此愿望而抱愧。神阿！我要更加渴慕你；我要一直仰望你，我渴望你给我渴慕的心。求你将你的荣耀显给我看，使我认识你。求你动怜悯之心，在我里面用新的爱激动我，对我的心说：“我的佳偶、我的美人，起来，与我同去。”(歌 2:10)然后给我力量，使我能够从这盘桓已久的雾境中出来跟随你。奉主耶稣的名，阿们。

二、贫穷的福气

“虚心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太 5:3)

耶和华神还未造人住在地上的时候，先在这世界为人预备好许多有用而且悦人的，为的是叫人类可以生存和享受，据创世记记载，神创造这些东西的时候，只称这些东西为“物”(things)这些“物”都是为人类的需要而被造的，一直被看为属于身外的，而且必须完全受人的支配。在人的内心深处有一个宝座，是除了神以外没有别的东西配得占据的。在人的里面是神自己，在人的外面是神所倾福赐下的无数美物。

但是罪给这世界带来极大的混乱，同时也是因为罪的缘故，使神所赐的美物，成了败坏人灵魂一种潜伏的根源。

人类允许外面的“物”进入内心，而把神从内心的宝座上赶逐出去，就在这时候，我们的灾祸就开始了。外面的心，根本没有平安，因为神已不再留在他心中掌权，而是那些顽强凶暴的僭位之物，在昏暗的心中各自争抢，夺取那心中宝座的首位。

上述所说的并非单单一种比喻的说法，乃是我们灵性上真正毛病的正确分析。在人类内心之中，有一条强韧的根，从堕落的生命发生出来，它的天性就是要占有，不断的占有。它以极深而且激烈的情感贪求获得外面的“物”。“我的”和“属于我”这两个词，在字面上并不是罪，但若经常和无限制的使用它，就有很大的问题。这两个词所表示出的老亚当天性，比一千部神学著作所能告诉人的更清楚。它是我们灵性上病入膏肓的症候。我们的心向着那些“物”，一直在往下扎根，而且除非我们死了，我们都不敢把一条根拔起来。现在我们已到了不能摆脱这些“物”的地步，这是我们所始料不及的。如今，神所赐之“物”夺取了神的地位，由于这可怕的取代，整个自然的秩序都颠倒了。

我们的主耶稣曾经提到“物”对人的害处，他对门徒说了这样的话：“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丧掉生命的，必得着生命。”(太 16: 24-25)

讲得更清楚一点，这真理似乎是说，我们每个人里面有一个仇敌，我们竟冒着很大的危险认它居住，这个仇敌耶稣称为“生命”和“己”，或者我们可以说，就是“己的生命”。它主要的特点，就是具有占有性，通常我们见到的“获得”和“利益”等字眼，就含有这种意思。人若容让这个仇敌住在里面，最后的结果就是一切都要失去。若是拒绝它，为主的缘故把一切都舍弃了，到最后却是一无所失，反而积蓄一切，直到永生。在这里也给我们暗示毁灭仇敌的唯一有效方法，那就是籍着十字架，“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引我们达到认识神更深的路，是要经过灵里贫穷孤寂的幽谷和弃绝一切外物。这些拥有天国的有福之人（“因为天国是他们的”），乃是把一切身外之物都舍弃，又把心中占有欲的根统统拔掉的人，他们就是“灵是贫穷的人”（马太福音五章三节“虚心”两字英释为“灵里贫穷”——译者注）。他们内心的光景，是贫穷到像耶路撒冷街头的乞丐那样，一无所有。基督所用“贫穷”一词的意义，实际就是如此。这种有福的“贫穷”人，再也不受外物的辖制，他们已经折断那个暴君——“物”——所加在他们身上轭。他们是得以达到这步不是凭着争战，乃是凭着降服。虽然他们不再有任何占有的欲望，但是实在是得着了一切，“因为天国是他们的”。

请你郑重地实践这个教训，因这教训并不像一般圣徒教训一样，只求其了解；也不象其他呆板的教条一般，堆积在头脑里。这乃是通到青草地去道路上的标志，是通到神的山上去的一条凿出来的小径。我们若是要走在这条追求成圣的道路上，就不能忽略这教训。我们必须一步一步地走上去，如果拒绝一步，我们的行进就要宣告停止。

这个新约属灵生活原则，通常都可以在旧约里找到最好的说明。从亚伯拉罕献以撒的故事中，我们看到一幅描写舍己生命的动人图画，也看到这第一位蒙大福者的经历是怎么一回事。

以撒出生时，亚伯拉罕年纪已经很老了，照他的年纪，该作以撒的祖父，因此孩子一生下来，就立刻成为他心中的喜乐和偶像。老态龙钟的他俯下身去，把孩子抱在手里，那时候起，他就成了热爱儿子的一个奴隶。由于他过于爱儿子，以致在神那方面出了事，这本是可想而知的。那个小孩子代表着他父亲心中一切神圣的东西：神的应许、神所立的约、日后的盼望，以及弥赛亚降临的美梦。他看着孩子从婴孩长成少年，他的心和他儿子的生命越连越紧，直到最后，这种关系临到危险的边缘。这个时候，神插进来要把父亲和儿子从不洁的爱中解救出来。

神对亚伯拉罕说：“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批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创 22:2)写圣经的人没有描写那一晚在别是巴附近山坡上，这位老人要忍受怎样的痛苦。我们若闭目想象，就可以看见在星光之下，那场惊心动魄的挣扎，可以说直到那比亚伯拉罕更大的一位在客西马尼园经历的争战，一直再没有人遭受这样大的痛苦。假若是叫亚伯拉罕自己去死，恐怕要容易得多，因为他已经年老，对于这们一位长久与神同行的人，要他死并不是太大的试炼。他还会觉得能最后以微弱的眼光注视他那有为的儿子，让他活下去，作接续他的后嗣，使很久以前神在迦勒底的吾珥所应许的话得以应验，这对他正是一种最后顶甜蜜的安慰。

然而，现在竟要他把孩子杀掉，这是多么不可思议的事！即使他那颗受伤而不顺服的心可答应，但这种行为和神所应许的“从以撒生的，才要称为你的后裔”(创 21:12)，怎能相符合？这是亚伯拉罕所受的火的试炼，他没有在磨炼中失败。点点星光在以撒睡觉的帐棚上空闪耀着，黎明的曙光还未从东方照射过来，这位年老的圣徒下了决心，他情愿照着神的指示把儿子献上。他相信神必叫他从死里复活，据希伯来书的作者说，这就是他那颗沉痛的心，在黑夜之中所得到的答案。于是，他“清早起来”实行这个计划。值得欣慰的，他虽然误解了神所用的方法，但到底是摸着了神的心。事情的解决恰好合乎新约中的那句话：“凡为我的缘故撇下……的，必要得着……”(太 19:29)

神叫这位老人经历痛苦，到了无可后退的地步，然后制止他在童子身上下手，或许他此时会对这位怀着奇异心情的先祖说：“好了，亚伯拉罕，我从来没有意思要叫你杀掉童子，我只是把他从你心中深处挪去，好叫我可以绝对掌权在你里面。我要把你的爱的次序改正过来。现在你可以得回孩子，他完整无恙，把他带回你的帐棚去，现在我知道你是敬畏我的，因为你没有将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留下不给我。”

那时，天开了，有一个声音对他说：“你既行了这事，不留下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便指着自己起誓说，论福我必赐大福给你，论子孙我必叫你的子孙多起来，如同天上的星，海边的沙。你子孙必得着仇敌的城门，并且地上万国，都必因你的后裔得福，因为你听从了我的话。”(创 22: 16-18)

这位属神的老人，抬起头来倾听神的声音，他站在山上，显得坚强、洁白，和尊贵。这是一个被神分别出来，予以特别恩惠的人，是一个至高神所喜爱的密友。现在，他是一个完全降服的人，一个完全顺从的人，也是一个一无所有的人。他曾经把一切心愿集中于儿子身上，现在神把他拿开了。神本来可以从亚伯拉罕生命的边缘开始动工，渐渐往里面深入进去；但是，他宁可对于他的心脏正中开刀，很快利的一劈而完成了他的工作。神这样做是最简单而且节省时间的。这方法固然残忍，可是是最见效的。

上面说过，亚伯拉罕是一无所有的。可是，这个穷人不是很富足么？他以前所有的一切仍然归他享有——那些羊群、骆驼、牲畜，以及每样财物。他仍然有妻子和朋友，其中还有最好的，就是他

的儿子以撒在他身旁安然无恙。他虽然有一这一切东西，可是没有一样是属于他的。这里就是一个属灵的秘密。这最宝贵的神学功课，只能够在“撇下”的学校里学习得到。系统神学的著作竟把这个忽略了，但是有智慧的人，自会明白这个道理。

自从受了那次痛苦又蒙福的经验之后，我想亚伯拉罕的心目中，“我的”和“属于我”这些字眼，再也没有原来那种意义了。它所包含“占有”的意义，已经从他心中失去了，所有的“物”(things)从他心中永远清除出去。一切对于他都成为身外的东西，他的内心已从“物”的辖制下得了释放。世人会说：“亚伯拉罕真富有。”但这位年老的先祖只是笑笑而已，他不能向世人解释，因为他知道自己没有一样东西，他真正的财富是属于里面的，也是能留永远的。

无可怀疑的，在人的生命中最有害的事，就是受了对“物”的占有欲的捆绑。因为这是很自然的，所以很少人认识它的害处，然而它所造成的结局，却是非常悲惨。

我们不肯把自己宝贵的东西交给主，是因为恐怕不安全，尤其是当我们以所爱的亲戚朋友为宝贵的东西时，更是不肯交出来，其实我们用不着害怕，主来到世上不是要毁坏，乃是要保全。我们所交托给他的一切，都是顶安全的，反之，凡我们没有交托给他的，没有一样是安全的。

我们的恩赐和才能也要献给主，我们只能按它本身的价值来看它，以这些东西为神暂交给我们的，而不能看作是属于自己。我们既没有任何理由，把身体上的眼睛和臂力归功于自己，也就不应把特殊的才干归于自己，“使你与人不同的是谁呢？你有什么不是领受的呢？”(林前 4:7)

一个生命活泼的基督徒，对他自己若稍有认识，就会很容易的觉察到这种占有欲的作祟，而且要尽量从心中把它挖出来。如果他对神的追求迫切，就愿意叫那件事情得到适当的解决。那么他该做什么呢？

首先，他应当放弃用理由作辩护，不论在自己眼中或在主面前，一点都不原谅自己。任何人若是辩护，总是拿自己来替自己辩论，但是，他若毫无帮助的来到主面前，就不能得到神自己作他一切的帮助。每一个追求长进的基督徒，当把心中一切诡诈的、反复无常的巧计，践踏在自己脚下，并且坚持和主保持坦然和无阻隔的关系。

其次，他必须记住，这是神圣的工作。随便应付一下或偶然来一次，并不能收到完满的效果，他要来到神面前，下决心只听从神的话。他要坚持叫神接受他的一切，让神把他心中的“物”完全取出去，使神可以居住心中掌权。很可能他需要神分别予以指示，把东西和人一个一个列举出来，如果他肯忍心残酷一点对付自己，他就可以把许多年的灵程道路缩短成几分钟。他这样的，要比那些溺爱自己、顾惜感情、与神慢慢交涉不大长进的弟兄们，更早进入美地。

我们总不要忘记这里的真理，不能像学习自然科学的知识那样凭着默记。这道理必须亲身经验，才能真正明白。我们必须从心中经历到亚伯拉罕那样的残酷对待与痛苦，才能得着跟着而来的福气。人类因犯罪所招来的咒诅，不会毫无痛苦地清除开去的；我们心中的那个吝啬鬼，不会乖乖地听从我们的吩咐倒下死了。它必须像一棵树从地里连根拔起那样从我们心中拔出来。它要象拔牙一样觉得剧痛，血淋淋地从牙床拔出来；它必须用激烈的行动，从我们的魂里面被逐出去，像基督驱逐兑换银钱的人出圣殿一样。同时，我们还要以冷酷的态度，拒绝它的哀求乞怜，要认定把自怜从心中轰出去，就是去掉人类心中一种最不可恕的罪恶。

若是我们要与神更亲密更有认识，便必须照着这条“撇弃”的道路去走。若是我们已经开始了追求神的生活，他迟早要带领我们经历这样的考验。亚伯拉罕受考验的时候，自己还不知道这考验有这么重要的意义，可是若是他改取了其他的步骤，而不完全顺服神，整个旧约历史都要改变了。神还可以另外找到他所要的人，这是一定无疑的，但是亚伯拉罕所遭受的损失就无法细说了。我们一个一个都会被神带到受考验的地方，而且事前并不知道几时会来到那地方。在那受考验的地方，并没有给我们许多可能的选择；你只能有两个选择，我们整个前途将根据我们的选择而决定。

祷告：父亲，我深愿更多认识你，但是我胆怯的心不敢放弃它所喜爱的东西。若不是经过里面的流血，我不能割弃它，我不向你隐藏离开它所带来可怕的光景。我战兢恐惧地来到你面前，我实在是来了。求你从我心中把一切我长久溺爱，与及和我属已的生活连在一起的东西统统除掉，让你进到我里面居住。没有任何东西与你相争，这样你就使我立足之地，成为荣耀的所在。使我的心不再需要外面的阳光照射进去，因为有你作我心中的光，使我里面再也没有黑暗。奉主耶稣的名祈求，阿们。

三、揭去帕子

“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来十 19)

在许多教父的名言中，有一句最好的话，就是奥古斯丁所说的：“你为自己造了我们，我们的心没有安息，直到在你里面找到了安息。”

这位伟大圣徒只用几句话，就说明了人类起初的历史，以及人内部的秘密。神为了自己而造我们。这是唯一能够满足一个有思想的人的答案，不管他曾经推想过什么其他的理由。人如果依从错误的教育和的执拗的理解，作了其他的推断，任何基督徒都不能对他有所帮助。对于这样的人，我没有信息可以给他。我的呼吁是针对那些已经被神的智慧开导的人，我的话也是对着那些心灵中饥渴的人而说，他们的内心已经被神唤醒过来，因此他们不需要什么理由作证明。他们心中的切慕就证明了。

神为他的缘故造就我们。韦斯敏斯特会议所订定的“教义小问答”及“新英格兰教义初阶”仿照古老的方式，所提出“是什么”和“为什么”的问题，并用最简短的字句作答，都是普通世上的文字所不能做到的。问：“人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答：“人的主要目的乃是荣耀神，并欣赏和享受神，直到永远。”二十四位长老俯伏在那活到永永远远者的面前敬拜，如此说：“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神因他的喜悦造了我们。他造我们的目的，是叫我们与他，他与我们，能在属天的交通里，享受亲属般，神秘的甜蜜。神的意思是要我们在灵里得以见他，和他同住，并从他的笑脸中得到生命。但是我们触犯了米尔顿所描写，撒但和他的使者背判神的那种恶行，我们和神决裂了。我们不再顺服他和爱他，在背逆和惊恐中，从他面前逃避。

然而，他是天和天上的天所不能“局促”的神，谁能躲避他的面的呢？所罗门的智慧见证说：“神的灵充满全地。”神的无所不在是一件事实，而且是形成他的完全神性中所不可少的。然而享受他的同在，又是一回事。我们原是像从他面前逃走了亚当一样，躲藏在园里的树木中，或像彼得一样，怀着惧怕的心情喊着：“主阿！离开我，我是个罪人。”(路 5:8)

所以人在地上的生活是一种离开神的面的生活，我们已经从正常美好的地位上跌落下来，再也保不住原来的地位。因为失去了这种地位，遂造成我们永无止息的不安。

神的整个救赎工作，就是要消除因那一次背叛所造成的悲惨结果，使我们和他自己再一次建立正常而永远的关系。这就必须把我们的罪孽予以圆满的处理，使双方完全协调，打开一条活路，使我们与神再有交通，并能在他面前过生活。同时，由于他恩惠的工作感动我们的心到他面前来，这恩惠的工作，第一步就是使我们对于神渴慕的心，叫我们心中如同浪子说：“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路 15:18)这是第一步，正如中国古人据说的话：“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旧约时代的会幕，是一个灵魂由罪恶的旷野回到神面前的路程的最好说明。归回的罪人先进入会幕的外院，在铜祭坛上献血祭，又到洗濯盆把自己洗净；然后经过一层幔子，进到圣所，那里没有天然的光能够射进里面，只有金灯台发出温和的亮光照耀一切，表明耶稣是世上的光；那里又有陈设饼，表明耶稣是生命的粮，和香坛代表无止息的祷告。

敬拜的人虽然享受了这许多的东西，然而还是没有进到神的面前，因为还有一层幔子，把至圣所隔开。在至圣所里面有施恩座，神自己住在上面，显出他的威严和荣耀，只有大祭司可以进到里面去，而且一年只有一次，还要带着血，为他们自己和百姓赎罪。这最后一层的幔子，当我们的主耶稣在各各他山断气的时候已裂开了，写圣经的人解释说，这幔子破裂，就是为每一位敬拜神的人，开了一条

又新又的路，直接来到神面前。

新约中每一件事物和旧约是互相吻合的。被救赎的人不必再害怕不敢进入至圣所。神愿意我们进到他面前，并且一生都在他面前生活。这是实际的经验，不止是一种应当遵守的道理，乃是每一天，每时刻可以享受到一种生活。

与神同在，乃是一切事奉神程序的中心。全部利未记，如果没有这件事，会幕中一切的设备，都如同一种不成文字的字母，对于以色列人和我们都没有意义。会幕中最重要的事实，就是神在那里，他在幔子里面等候着。同样，神的同在乃是基督教的中心。基督教的信息，就是神等候他所救赎的儿女知道神的同在。现在流行的基督教，对于神的同在，不过知道它的理论，并未晓得这是基督徒现今可以实得的权利。根据目前基督教的说法，我们只在地位上来到神面前，从没有说到我们可以经验实际到与神同在的事实，像马子贤那样动人的火热，现今是完全找不到了。这一代的基督徒，就这样用这不完整的说法来量度自己，自足的心，代替了火热的情绪。我们停留在称义的地步，就觉得满意了，不注意到缺少个人灵性生活的经验。

住在幔子后面，显出烈火威严那一位是谁呢？不是别人，乃是神自己，就是“唯一的神，全能的父，创造天地的，并造有形无形的万物的主，”“独一主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在万世以前为父所生，出于神而为神，出于光而为光，出于真神而为真神，首生而非被造，与父一体”，和“圣灵，赐生命的主，从父和子出来，与父、子同爱敬拜，同受尊荣。”然而这神圣的三位，又属一体；“我等敬拜一体三位，而三位一体之神。其位不紊，其体不分。父一体，子一位，圣灵亦一位。然而父、子、圣灵同一神圣，同一荣耀，亦同一永恒之尊严。”

在幔子的后面是神，世界对他的感觉是：“或者我们可以找到他。”他籍着大自然把自己的一部分显示出来，又籍着道成肉身把自己更完全地彰显出来；如今他正等候着要向谦卑和清心的人来一个夺取心魂的完全显现。

这个世界因为缺乏对神的认识而趋向灭亡，同样地，教会因为没有神的同在而濒于生命枯干。我们大部分灵性疾病的紧急疗治方法，是要在经验上进到神面前去，使我们猛然觉得我们是在神里面，神也在我们里面。这要救我们脱离狭隘的心思，使我们的胸怀开广；这会把我们生命中不洁净之物，统统烧掉，如同在荆棘中的火焰，会臭虫和霉菌烧掉一样。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是一个多么广大任我们漫游世界，多么壮阔让我们浮游的大海。他是永在的神，这就是说，他是在万古之先就有了的。而且超越时间的限制。时间从他开始，也要在他里面终止；对于时间他无所要求，也不因时间的变换而受亏损。他是永不改变的，这就是说，他从来没有改变过，也不会有任何一点顶小的改变。若是有改变，就是说他必须由好的变为不好的，或由不好的

变成为好的，但他不能有任何一种的改变。他既是完全的，就不能够变为更完全；若是他会变为更完全的，那他本来就不够成为神。他是无所不知的神，这就是说，他一下子很自由而不费力地知道一切的物、一切的灵、一切关系、一切事情。在他没有过去，也没有将来。他是……，此外就没有其他形容活物的名词，可以应用在他身上。慈爱，怜悯和公义，都是属他的。他的圣洁无法形容，没有任何比喻或数字可以把它表明出来的，只有火能把它略略加以描写。他曾经在烧着的荆棘中显现；他住在火柱中，一直经过那漫长的旷野道路。在圣所中的基路伯翅膀中间名叫“舍吉那”的火焰，在以色列民族繁荣的年日曾显现过。旧约过去，新约来临，他又在五旬节降监，如同火焰，分开落在门徒的头上。

斯宾诺沙写过关于神的理智之爱，也说出了一点真理；但是神最高的爱并不是属于理智的，乃是属灵的。神是灵，只有重生的人的灵才能真实地知道神。在人的心灵深处必须燃着这种灵火，不然的话，他的爱就不是神的真爱。天国里最大的人，就是那些爱神比别人爱得更多的人。他们事奉的敬虔，深而且诚，备受敬仰。只要默想一会儿，他们的名字就会在我们脑际一个一个的浮现，而且都带着象牙的天宫里，发出来没药、乳香和桂皮的馨芳。

费伯是一位渴慕神如鹿切慕溪水的人。由于他的渴慕，神向他特别的显现，使他整个人生燃起火热的爱焰，可以与宝座前的撒拉弗相比。他对神的爱用在同一神性的三位一体其中的每一位，是无分彼此的，而且似乎他对于每一位，都有一种特别的爱情，单单为他存留的。三位一体神的第一位就是圣父，弗伯这样歌颂他。

就这样坐下 思想神
啊 何其快乐
思想你的思想 呼吸你的名字
地上更无再高福乐
爱的酬报竟就是 父神
啊 我心喜悦难鸣
俯身你座前伏下
凝视复凝视

他对于基督的爱极其炽烈，炽烈的程度几乎要自己吞灭了。这种爱在他里面燃烧，如同一种甘甜而圣洁的狂热，又如同熔解的黄金液一般，从他口中流了出来。在他的一篇讲章中他这样说：“我们在神的教会中，无论面向那一个地方，都是耶稣。他之于我们，是一切事物的起始，中间以及终结。……他是他仆人的一切，凡是良善的。圣洁的、美丽的、可喜乐的，主耶稣就是。任何人都不必贫穷，他若愿意，可以把耶稣作他的产业，为他所占有。任何人都不必沮丧灰心，因为耶稣是天上的喜乐；他最乐意进入忧伤的人的心中。我们对于好多事情都曾言过其实，但是说到对于主耶稣的感谢，或者

说到耶稣对于我们的丰盛慈爱和怜悯，便从来不曾言过其实。我们即使把一生的时间用来说耶稣，对于应当说的甘甜事情，还是述说不完。永远无究的时间，都不足够叫我们认识他的一切，或是称颂他的一切作为，不过，这些都不要紧，因为我们可以时常与他在一起；此外，我们没有其他愿望。”当他直接和我们的主倾谈时，他这样说：

我是如此爱你我不知
约束的途径
你的爱似一团燃烧着的火
烧在我灵深处

弗伯向着圣灵，也是一样的热爱。他不只是在神学上承认圣灵具有神性，和圣父、圣子同等，而且经常在歌唱和祷告中，也不住的颂扬他。他真正的俯伏下来，前额触地，以表示他对第三位神那种热烈而又虔敬的崇拜。在一首颂赞圣灵的著名诗歌中，可以见到他那种热烈而虔敬的心意：

神的灵啊 美丽复可畏
我心不得不为你而裂
你爱情温柔备至
全为我们这些可怜罪人

我恐怕引用的句子已经太多，不如把要说的，用直截了当的话说明出来。所说的就是，神如此的伟大而奇妙，又是如此的全然可爱，他不用加上任何别的东西，只有他自己，就能满足我们一切的需要。像费伯(他不过是属于数不过来的一大群人中的一个)所认识到对神的敬拜，决不是单从神学的知识中产生出来的，凡为爱神而至于“心裂”的，是到神面前的人，他们的眼目也仰望过神的威荣。“心裂”，是另一个心情，为普通人所不知道，也不明白的。这些人常带着属灵的权柄说话。他们到过神的面前，并且向人说他们到过那里。他们是神的先知，不是受教的文士，因为文士只把他所读的告诉人，而先知却把他所看见过的告诉人。

这二者之间的区别不是抽象的，只读过圣经的文士，和亲自看见过神的先知，二者的差距就如同海洋那么宽阔。我们现今的世代、充斥着正统派的文士，先知到底在哪里呢？文士们生硬的声音，充满了福音信仰的团体，但是神的教会却等候着要听那曾进入幔子里面，用心灵眼睛看见过奇妙圣者的人的柔声音。像这样的往深处里去追求神，和从实际生活经验上进到神的面前，乃是每一位神的儿女可以享受的特殊权利。

由于耶稣的肉身受死，已使幔子为我们裂开了。在神那方面，没有什么东西拦阻我们进到他面前去，为什么我们还在外面滞留呢？为什么我们竟让自己一直在至圣所外面过日子，从来不进去朝见神

呢？我们听见新郎的声音说：“求你容 我得见你的面貌，得听你的声音，因为你的声音柔和，你的面貌秀美。”(歌 2:14)我们觉得这人呼声是为我们发的么？然而我们还是不走进去，于是岁月如梭，我们渐成衰老，而且疲倦，到底还留在会幕的外院。究竟是什么拦阻我们亲近神呢？

通常见到的答案，只是因为我们太冷谈了。这并不是以解释全部的事实。还有比内心冷淡更加重的问题，在冷谈的背后必定有东西，必定另有使冷谈得以存在的原因，我们要把它找出来。这到底是什么呢？岂不是我们心中存留着一层“帕子”吗？这“帕子”未曾像会幕的幔子已经被拿掉，乃是还存留着，阻挡神的面的神的光，使我们不能看见他，这就至今还活着的败坏性情构成的肉体的“帕子”，它生长在我们里面，还没有被交出来接受审判，还未被钉死，也还未予以舍弃。这就是我们从来未真正认识的自我生命所组成的坚韧“帕子”。我们曾经暗中为它而惭愧，而且就因这个缘故，我们从来没有把它交给十字架予以审判。这暗昧的帕子，并不是如何的神秘不可捉摸，也并不难以辨识。我们只要向自己心里察看，就会看见它——组得好好的，或许还有过修补的痕迹；然而，它就是我们生命中的大仇敌，也是我们灵程长进中的一个最有力的拦阻。

这“帕子”并不是一样好看的东西，也不是我们平常爱谈论的事情。我在此是要对那些心灵中渴慕神，决志跟从神的人说话。我知道他们不会回头，虽他们所走的要经过死荫的幽谷，里面仍有对于神的切慕，使他们继续的往前追求。纵面临任何痛苦，总为着将来的福乐，情愿忍受十字架。因此我大胆地把这一层帕子的内容作一个介绍。

这“帕子”是用“已”的生命的细纱组成的，它是人类天性中的罪恶。它并不是我们的所为，乃是我们所是。在它里面还隐藏着他们的狡猾和力量。

明白地说来，“已”的罪就是以下这些东西：自义、自怜、自信、自满、自足、自我欣赏、自爱，以及其他一大堆类似的东西。这些罪住在我里面深处，是我们天性中的一部分，使我们不会注意到它们的存在，除非神的光照到它们。这些罪性若有更露骨的表现，就成为自尊自傲、自我表现、高抬自己等等，基督教领袖中也有这些罪，真是令人惊异。但更令人惊奇的，就是人认为非此不足为伟人，这些并不妨碍他们的见证，与所传的福音。这不是故意讽刺，事实上有些教会团体，为了要孚从望，这些罪恶竟然成为必须有的；在高举基督的伪装之下，人高举了自己，这在目前已是非常普遍的事，甚至到了不再有人去注意的地步了。

有人以为明白了人类堕落，和必须藉着基督才能称义的教理，就可以救我们脱离“已”的罪恶权势；可是事实上并不如此。那个“已”可以在祭坛上生长，它会眼睁睁地看着神的羔羊流血至死，而一点都不受感动。它会为更正教的信仰而奋斗，会大声宣扬靠恩典得救的道理，同时因工作而心志增强，总而言之，它接受正统神学的培养，它对圣经的讨论，比起闲杂的谈话要高明得多。甚至我们对于神的渴慕，会为它造成一个顶好的环境，让它蔓延和生长。

“已”就是这一层不透明的帕子，把神的面遮住了。不是知识可以把它除掉，乃要属灵的经历。这就如大麻疯不会因着教训而离开我们的身体。我们得自由之前，必须让神做一步拆毁的工作。我们必须让十字架在我们里面作致命的对付。我们要把一切“已”的罪恶带到十字架面前去接受审判；我们必须准备经历一种最剧烈的痛苦，如同我们的救主在本丢彼拉多的手下所受的痛苦一样。

我们要记住这个：我们谈论裂开“帕子”的时候，只是在想象中说话。我们的思想、意念，会以为这是很愉快的事，但是实际上，这是没有一点愉快可言的。在人的经验中，这一层“帕子”是活的，有生命的纤维物，是用我们身上有感情、有知觉的东西造成的，触到它，就是摸到我们的痛处，把它撕掉，就是叫我们受伤流血。若不是这样，那十字架就不成为十字架，那种死，根本就不算是死了。死并不是一件儿戏的事，把我们天然生命中一种骄养而柔嫩的东西撕破了，那不是别的，乃是叫我们经历最深的痛苦。然而这乃是十字架对主耶稣所作成的事，也是十字架对每一个信徒所要作的，为的是要使我们得到自由和释放。

我们要当心，不要希望藉着修补里面的生命就可以自己去撕裂“帕子”，要让神亲自给我们作为一切；在我们方面，只要信靠和顺服。我们必须承认，舍弃，拒绝那“已”的生命，算它是钉死了。但是我们还要把那种懒惰的顺受性情，和神实在的工作分别清楚。我们要坚决非达到目的不可。我们不可单单靠一套自我钉死的理论，就停步来，以为满足了，那就是效法扫罗，把最好的羊羔和牛牲留起来。

十字架是残忍的，也是致命的，但也是顶有功效的。它不叫你一直挂在那里。时候到了，它的工作要告成，受钉者要断气，此后就是复活的荣耀和权能——痛苦忘记，喜乐来到，并且帕子揭去了；我们在属灵的实际经验中，进到神的面前来。

祷告：主啊！你的道路何等完美，人的道路又是多么邪僻与黑暗，求你指示我们怎样叫自己死去，好叫我们再活过来，得着生命的更新。求你把我们“已”的生命的帕子从顶上裂开，如同你裂开圣殿的幔子一样，我们要凭完全真实信心，与你亲近。我们要在这地上，在经验中与你同在，好叫我们到天上与你同住的时候，不怕看见你的威荣。奉主耶稣的名，阿们。

四、与神亲近

“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是美善。……”(诗 34:8)

远在二十五年以前，印度的荷尔姆斯曾说过，每个人在推理上都有相信神的天性。对于大多数的

人，神只是一个推理的结论，并不是真空的；他是一般人所列举出来，认为有足够的证据，归纳而得的结果，但是对于神的本身，还是一无所知。“他必定是神，”他们说：“所以我们相信他是神。”另有一些人连这个也没有想过，他们所知道的神，不过是风闻而已。他们从来不去自己思想这个问题，只是从别人那里听见关于神的事，在脑子里相信了神，另加上一些零零碎碎的数据来建立起他们的信仰。对于另外的许多人，神不过是一种理想，是至善的别名，或者就是美，就是真理，或者说，他就法律生命，是目前所存在的自然现象背后的一种创造力。

这些关于神的概念有许许多多，而且各自不同，但持这些概念的人，却有一点是相同的：他们在个人经验上，并不认识神。在他们的思想中，没有认为人是可以与神亲密相识的。他们承认神的存在，却想不到他是可以被我们认识，如同许多的物和人可以被人认识一样。

当然基督徒比这些人要高明一点，至少有理论上如此。他们的信仰，要求他们相信神的位格，他们这样的祷告：“我们在天上的父。”(太 6:9)这种有位格的对父亲的称呼，使人有一种观念，认为他可以与人互相认识。然而这是在理论上如此接受的，实际上有成千上万的基督徒，神对于他们并不比对于非基督徒更显得实在；他们一生不过是爱上了一个理想，和仅仅忠于一种教义而已。

远在一切模糊的理论之上的，有很清楚的圣经真理，就是人可以在个人经验中去认识神。一位慈爱而有位格的神，统管整本圣经；他在园中的树木间行走，向着每一美景吐露芬芳的香气。他常常以一个活的位格出现，他说话，辩论，施爱、作工，并在每个时候每个地方，向需要他的子民显现。

圣经认定一个不辩自明的事实，就是人可以认识神到一个亲密的程度，就如同认识任何其他的人和物一样。在圣经中那用以表明对神认识的词句，就如同用以表明对自然界事物认识的词句一样：“你们要尝尝主恩的滋味，便知道他美善。……”(诗 34:8)“你的衣服都有没药、沉香、肉桂的香气，象牙宫中有丝弦乐器的声音，使你欢喜。”(诗 45:8)“我的羊……听我的声音。”(约 10:16)“清心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见神。”(太 5:8)这四句话是从圣经中无数同类的话语中抽出来的。整要圣经都以这个信念为中心，这是尤为重要的。

除非在我们心中有一个可以认识神的“器官”，如同我们用所熟悉的五种官能来认识物质东西那样确实，否则这一切的话便没有什么意思。我们藉着所给我们的官能，去了解神和灵界的事物，只要我们顺从神的灵的感动，并且开始运用我们属灵的官能。

说到这里，先要肯定的是，得救的功夫在人的心中已经完成了。一个未重生的人，他的属灵官能是沉睡的，他从来没有使用过它，它的一切作用也是死的，那是由于罪所加于我们的打击。那些官能会因为圣灵的重生，再变成活动而有生命的，这乃是基督十字架的救赎工作所赐给人一种无限福气。

然而被神所救赎的儿女们，为什么对于圣经所说那种经常与神自觉的交通知道得那么少呢？唯一的答案，就是我们的灵性迟钝，和怀着不信的恶心。信心可以使我们属灵的官能发生作用。什么地方信心有了缺陷，结果必定是灵里变成无感觉，对于许多属灵事情麻木了。这是今天大多数基督徒的光景。这种说法不需要更多的证明，我们只要随便和一个基督徒谈话，或是随便走入一间教堂，就可以发现我们所需要的事实，证明我所说的这种光景。

一个属灵的国度摆在我们的周围，这个国度一直包围我们，怀抱我们，我们可以藉着里面的生命接触到它，再进一步去认识它，神自己就在那里等候我们与他相交。我们开始认定它的实有，这个永恒的世界对我们也就成为活的了。

上文我用了两个特别的词，必须加以注解；可能的话，给它下了定义。这两个词就是“认定”和“实有”。“实有”是什么意思呢？就是说一个东西，它的存在不依附于对它所存的任何意念、思想；即使没有任何人承认它的存在，它仍然是存在的。它之所以真实，乃在于它的本身，它并不倚靠观察者的观念而存在。

有些人喜欢嘲笑人所持的“实有”的观念。唯心论者引证无穷的事例，来证明在思想观念之外，没有实在的东西存在。相对论者喜欢指出，在宇宙之间没有任何固定的点，可作为供我们衡量事物的标准。他们坐在知识界的高位上，向我们投以轻蔑的微笑，自满自足地把“绝对论者”的名号加在我们身上。基督徒是不会被这种轻蔑所吓倒，弄得不知所措的，我们对那些学者也报以微笑作答，因为我们知道只有一位是绝对的，就是神。我们也知道这唯一绝对的神创造了世界，给人享用，固然言语都不足以准确的说明人生中活动的目的，就如言语不能准确地说明神一样，但我们却可以依照那些目的而活。一个人如果不是神经病者，他都会如此过活。不错，神经病者对“实有”也出现问题，不过他们却是能够一致，他们的表现，显明他们是坚持着一种与自己观念相符的生活。他们是诚实的，而且因为这种诚实，使他们在社会上成为有问题的人。

唯心论者和相对论者是神经健全的。足以证明他们神经健全的，就是他们也过着一种和实有观念相符的生活。可是这种观念，恰是他们在理论上予以摒弃的。若是他们真正依照自己的观念过活的话，还会获得更大的尊崇，然而他们并不如此做。他们有深刻的思想，但没有深刻的生活。什么时候实际的生活碰上他们，就得摒弃自己的理论，过着和其他人一样的生活。

基督徒的诚实，使他们不为自己的缘故而玩弄观念的把戏。他对于纯理论上的细腻分析并不感兴趣。他的一切信仰都是切合实际的，他的信仰和生活是打成一片的。无论在今世或将来，以至永远，他凭着这种信仰而生活，无论是生是死，是站立或是跌倒，他都如此。他不和那些不诚实的人同流合污。

一个普通诚实的人，谁知道这世界是实有的。当他悟性清醒时，便发现这个世界是确实存在的，他知道自己不是根据臆想而承认它的存在。当他生下来的时候，这世界就已经存在，并且等候他的来临。他也知道，当他准备要离开这个世界的一切的时候，这世界仍然存在。他比一千个疑惑者都聪明，他站在大地上，脸上感觉到有风有雨，他就知道风雨是真实的。他白日看见太阳，夜晚看见众星。他看见从黑云中闪亮了强烈的电光，他听得见自然界的声音，也听见人类喜乐与痛苦的声音。这些他知道都是真空的。在夜里他躺下来，在阴凉地上并不害怕。到第二天早上，那坚硬的大地还在他的脚下，蓝色的天空还留在他头顶上，石头、树木仍然在他周围，和他昨晚闭上眼睛之前的一样。他乃是在一个实有的世界中生活着，十分喜乐。

他和这个实有的世界接触，是籍五种感官性能。凡他生存所需要的一切，他都籍着创造他并安置他在这个世界上的神，所赋予他的各种官能，和它们接触。

因此，照我们所下的定义，神是实有的。他是绝对的实有，而且是自始自终的实有，可以说实有到没有其他任何东西可以与他相比。一切其他东西的实有性都是依附于神的实有而存在。最伟大的实有就是神自己，他是那包括人类与其他受造之物的实有世界的创造者。神是客观存在的，不依附我们对他所存的任何概念。我们的心灵并没有创造一个敬拜的对象。重生的那一天，它从沉睡中转醒过来，就发现在自己面前有一位神。

另外有一个必须加以解释的词，就是“认定”。这不是想象或空想，因空想没有信心。这二者之间不止有分别，乃是彼此对立的。空想是先从思想中造出不是实有的东西来。然后设法把真实性加上去；信心并没有创造出任何东西，它不过是“认定”那已经存在的东西而已。

神以及属灵的世界都是实有的，我们能够“认定”它的存在，就如同我们认定周围所熟悉的世界那样。属灵的事物确实就在那里(或不如说在这里)，要我们注意它，并且向我们的信心挑战。

我们的毛病，就是已经形成了一种不良的思想习惯。我们往往以那看得见的世界是实有的，而对其他看不见的东西的实有性都表示怀疑。我们不否认属灵世界的存在，可是却对于认定它具有实有性，老是迟疑着。

属感觉的世界在我们一生中，每日每夜都吸引着我们的注意。这世界是喧闹的、显明的，而且富有自我表现性的。这不必诉诸我们的信心，因为一切都推在眼前，与我们五种感觉性能有接触，它始终认为是实有的。但是罪把我们心中的灵眼弄瞎了，以致看不见另外一个实有的世界，就在我们周围有着光辉的神的圣城。因此，感觉的世界得胜了，看得见的与看不见的彼此敌对起来，暂的世界与永远的世界成为仇敌。这就是每一个亚当的后裔，代代遗传下来的咒诅。

基督徒的生命根深之处，相信那看不见的世界。基督徒信心的对象，就是那看不见的实有世界。

我们因为生来灵眼失明，又由于到处都有可见之物影响着我们，遂形成一种错误的思想，喜欢把属灵的事物和实有的东西作对比，然而实际上这种对比并不存在。其他事物都可以作对比，例如：实有与空想、属灵的与属物质的、暂时的和永远的；但是属灵的与实有的，永不能成为对比，因为属灵的本来就是实有的。

若是我们信从圣经的真理，走在它的亮光之中，就必须除去忽视属灵实有性的恶习。我们必须把兴趣从看得见的提高到看不见的，因为那最伟大的看不见的实有就是神。“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来 11:6)这乃是信心生活的基础。从这个起点，我们可以升到无限的高处。“你们信神，”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如此说：“也当信我。”(约 14:1)若没有第一个“信神”，就不可能有接着的第二个“信我”。

如果我们真正要跟从神，便须有属于另外一个世界的样子。我十分知道，今世之子曾经轻蔑地用这句话责备基督徒。事实正是如此，每一个人必须选择他的世界。若是我们这跟从基督的人，由于面临自己的一切事，和知道我们所信的是什么，因而审慎的选择神的国，把我们兴趣放在上面，我看任何人都没有理由反对我们。如果我们如此做遭受什么损失的话，那也是我们自己的损失；如果我们赚得了什么，我们也不是夺取别人的。那“另一个世界”是这个世界所污蔑的对象，是醉酒者漫歌讥笑的主题，却成为我们谨慎选择的目标，和我们神圣冀望的对象。

但是我们要谨防一种常见的错误，就是把那个“另一个世界”推到将来。这并不是将来的事，乃是现在的事。它与我们所熟悉的自然世界相并行，而且这两个世界之间的门是敞开的。希伯来书的作者说(所用的动词是现在式的)：“你们乃是来到锡安山，永生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里有千万的天使有名录在天上诸长子之会所共聚的总会，有审判众人的神，和被成全之义人的灵魂，并新约的中保耶稣，以及所洒的血；这血所说的，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来 12:22—24)这一切是与“那能摸的山”，和能听得见的：“角声，与说话的声音”(来 12:18-19)互相对比。我们岂不是可以如此说，西乃山是靠感觉接近的，锡安山是藉心灵触到的吗？这并不是一种空想的玩意，乃是全然真实的事。心灵有眼睛可以看见东西，有耳朵可以听见声音，只因为长久不使用的缘故，它可能变成衰弱的，但是一旦被基督徒摸到，就立刻得着生命，又活过来，而且能极敏锐地看见景物，听见顶微小的声音。

我们开始注视神的时候，里面的眼就会看见灵界的东西。遵守基督的命令，就会使神在人里面向人显现(参约 14:21-23)。这能使人张开灵眼，正如神应许的，清心的人必得见神。一种新的属神的意识会抓住我们，我们就开始尝到神，并在里面感觉到，神已经成为我们的生命和我们的一切。在那里就会看见真光，照亮一切世上的人。渐渐地，我们这种官能会继续增长，益见敏锐，越来越确实，神便成为我们最伟大的一切，因他的同在，我们的生命便有荣耀和奇异的改变。

祷告：神啊，求你使我里面每一分力量立刻活起来，使我能抓住一切永恒的东西。求你明亮我心中的眼目，使我看得清楚；给我敏锐的属灵观察力，使我能尝到恩典的滋味，并且知道它是美善；求你使天上的一切对于我，比地上的一切更真实。阿们。

五、神的无所不在

“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避你的面？”(诗 139:7)

在基督教的教义中，有某一些真理，在某些时候是隐藏起来，好象成为一种想象而不是确说，但却与整个真理是不分开的，正如一幅已完成的图画中，那些基本颜色是不可分开的一样。这种真理就是神无所不在。

神住在他所创造的宇宙中，而且在他所造之物中的任何地方。古时先知和使徒都是大胆地如此教导人，而一般的基督教神学，承认此种说法，不过这只是在书籍中如此说，而在每一个信徒的心中，为着某种原因，还没有使这种道理深入地成为他信仰的一部分。基督教的教师们，躲开这个丰富的道理，而且即使提到的话，也只是轻轻一说，使人觉得它并没有什么重大意义。我猜想他们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恐怕受人抨击，说他们是泛神论者，但是，关于神无所不在的教理，实在不是一种泛神论。

泛神的错误非常明显，不足以欺骗人，它把神看作一切受造之物的总和。“自然”和“神”同为一体，所以不论何人，摸到一片树叶或一块石头，就是摸着了神，这就很自然地把那位永不朽坏的神的尊荣降低了，并且企图把一切东西都当作神，把真正神性，从这个世界完全排斥出去。

有神论是说神住在他所创造的世界中，他和世界之间，有一条永远无法通过的鸿沟，他和他的手所造成的工程，无论多么一致，那些工程必须是在他以外的东西，而神自己必须是在一切所造之物之先，并且不附属于所造之物。虽然他内在于所造的万物中，然而他是超越在这一切之上的神。

那么，在基督徒的经验中，神的内在性是什么意思呢？简单地说，就是“神在这里”，无论我们在哪里，也可以说：“神在这里。”没有一个地方(不可能有任何一个地方)，没有神在那里。一千万个有才能的人，尽其所能分散到不同的地点，尽可能距离到不可想象的遥远，每一个人仍然能够同样真实地说：“神在这里。”没有任何一点的位置，会比其他一点的位置与神更接近。任何一个地方与神距离，和任何其他一个地方与神的距离是一样的；没有一个人在距离上，会比别人离神更远或更近。

这些都是基督徒所相信的真理。只是这个真理还需要我们多加思想，并且多多祷告，使之能在我

们里面发出亮光。

“起初神……”这句话，不是说到物质，因为物质是不会自己发生的。在物质以先必先有一个先存的因，而神就是那个因。这句话也不是说到定律，因为定律只是一切受造之物所服从的原则；原则需要一位设计者，而那个设计者就是神。这句话也不是说到思想，因为思想的背后还需要一位创造者。“起初神……”他是物质、思想和定律的“无因之因”。我们一切必须从他作开始。

亚当在犯罪之后，便在恐怕之中，妄图做一件一可能的严阵以待，就是躲避耶和华的面。大卫也必定有此狂想，要躲避神，他在诗篇中曾有这些的话：“我往那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躲避你的面？”(诗 139:7)接着他在这首顶美丽的诗中，颂扬神无所不在的荣耀。“我若升到天上，你在哪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我若展开清晨的翅膀，飞到海极居住，就是在那里，你的手心引导我，你的右手了也必扶持我。”(诗 139: 8-10)他又知道神的存在，和神的看见是同样的事。神看见乃是在他出生之前，就已经有了，要察看他一生要怎样发展。所罗门如此说：“神果真住在地上么？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况我所建的这殿呢？”(王上 82:7)保罗对雅典人说：“他离我们各人不远，我们生活、动作、存留，都在乎他。”(徒 17:27-28)

既然是每一处空间都有神存在，我们就不能找到一个没有神的地方。为什么神的存在不被普世称颂呢？先祖雅各在荒漠旷野中，答复了这个问题。他看见了神异象，就惊异地呼叫说：“耶和华真在这里，我竟不知道。”(创 28:16)雅各在此之前，从没有一秒钟脱离了充满万有神的范围，但是他竟不知道。这就是他的苦恼，也是我们的苦恼。人们竟不知道神就在这里，如果知道的话，情形是多么两样啊！

神的存在和神的显现并不是一回事。神的存在，是在我们完全不注意的时候，神的显现，却必须待我们注意到他的存在才觉察到。在我们这一方面，必须顺服神的灵，因为他的工作是把父和子显示给我们。若是我们有欢喜顺服神的心与神联合，他就向我们显现，而这种显现，就形成那些有名无实的基督徒的生活，和那些与神亲近、有神荣耀光辉的基督徒生活的差别。

每一个地方每刻都有神的存在，而且他不断的找机会向人显现。对于每个人他的显现不只叫人明白他的自有，也叫人明白他是什么？他向摩西显现：“耶和华在云中降临，和摩西一同站在那里，宣告耶和华的名。”(出 34:5)他不但在口头上宣告他的神性，更是把自己显示给摩西看，以致摩西的脸皮发出超出自然的亮光。如果我们相信神的自我显现是真实的，那将是一件大事情，因为神不但对人有许多应许，而且所有的应许都要成就。

我们对于神的追求不会落空，乃是因为他永远在找寻机会向我们显示他自己。神向一个人显现，并不是好象从很远的地方来到，向人的灵魂作一次重要而短暂的访问，如果这样想的话，就是完全错了。神与人的心灵亲近，或人的心灵与神亲近，并不是指空间而言。这里面并不含有自然界距离的概

念，因为这不是距离的问题，乃是经验的问题。

我们和神距离的远近，其实应该可以用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说明。一个人会说：“我觉得我的儿子越长大，就越和我接近。”其实他的儿子有生以来，就在他的身边，从来没有一天离开家庭。那么这父亲的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很明显地，他所说的是指经验而言。他的意思是说，孩子因为对于他有更深的了解，和他更加亲密，两人之间，思想和感觉上的隔膜逐渐消失，父亲和儿子在心灵和思想上，形成更密切的联合。

所以当我们歌唱说“引我亲近，亲近我的恩主”，我们所想的，并不是地方上的接近，乃是关系上的接近。我们所祷告祈求的，是更多的自觉，对于神的存在有更完全的经验。我们不必通过空间，向看不见的神呼喊，他与我们比我们与自己的灵魂更接近，比与我们最亲密的思想更贴近。

为什么有的人用一种方法“寻找神”，而其他的人又不如此呢？为什么神向有些人显现，而让其他多数的人，停留在不完全的基督徒生活经验中胡涂摸索呢？无疑的，神向所有的人所定的旨意是一样的。在神的家中，他没有特别宠爱的人。过去他曾经为自己儿女们所做的，他现在也要为一切的儿子做。所不同的，不在于神，乃在于我们。

我们随便举出一些伟大圣人，他们和生活和见证，为众人所共知的。我们随便提一提圣经中的人物，或在圣经成典以后的著名圣徒，你会立刻想到那些圣徒彼此很不相同，有时他们之间的不同，会形成尖锐的对比。例如说摩西和以赛亚是多么的不同；以利沙和大卫是多么的不相同；又如约翰和保罗；圣法蘭西斯和路德；芬尼和多玛肯培，他们之间各自又是多么的不同。那些不同点就如他们的种族、国籍、教育、习惯，以及个性，那么繁多。然而他们一生都走在一条属灵生活的大道上，远胜于有一般生活方式的人。

他们之间的不同只是偶然的，且在神的眼中看为是不关重要的；他们必须在某种最重要的关系上彼此是相同的，这到底是什么呢？

我大胆说，他们所共有的一种特性，就是“属灵的感受性”。在他们里面有个地方向着天是敞开的，有个东西催迫他们趋向神。不用作任何深奥的说明，我只要简单地说，他们是有着一种属灵的醒觉性，而且他们一直在培养这个东西，直到它在他们生活中成为最重要的东西。他们和普通人所不同的，就是当他觉得里面有渴慕的时候，他们就有所行动。他们养成毕生在心灵中对于神有反应的习惯。他们没有违背天上的异象，如同大卫很简捷地向神说：“你说，你们当寻求我的面；那时我心向你说，耶和华阿，你的面我正要寻求。”(诗 27:8)

各人生命中一切的长处都是出于神。“属灵感受性”的背后，乃是神。神的至高主权就在这里显明，

即使是那些对这道理没有在神学上加以研究的人，也察觉得有神的主权。敬虔的安其禄在他的短诗中，也承认这个事实：

我的无援的心
是干涸贫瘠的土
天然本质
不得种以饱人
一切美善敬虔之果
惟靠你作子粒
你话出之处
生机随现
你若不指示你真空的道路
无人寻得着
父阿！
你定要指引

这些话可以见证一个伟大圣徒深刻和严肃的生命是怎样的。

承认神在我们里面作工固然重要，但是我却要提醒大家，对这个观念若先存太大的成见，定会领人到毫无生气的死路上去。神不一定要我们明白关于拣选、预定、以及神的主权这一类奥秘的事，对于这些真理，最好的处理方法就是举起我们的眼目，以最恭敬的态度向神说：“神阿，是的，你知道。”这些事物都是属于神无所不知的奥秘世界的，仔细研究下去，可能成为神学家，却永无不会成为圣者。

属灵的“感受”并不是简单，而相当的复杂的，是由于灵魂深处几种不同性质的东西结合而成的；它有亲切的作用，有倾向、有交感，而且有渴慕的欲望。因此我们可以培植它，它也能有不同程度的表现，全看我们个人的情况而定。如多有操练就会使它增长，若是疏忽了就会把它摧毁。这自然是出于神的一种恩赐，但是人若要实际得到这种恩赐的益处，就必须如同其他的恩赐那样，凭信心接受，并且注意培养它。

现代的福音派一种极可怕的堕落，就是忽视这方面的工作。古时圣徒珍视培养灵性和操练敬虔，在今天整个基督教的生活中，这些都没有地位，一切都显得太迟慢，太平淡，我们现在都盼望有奇特、动人、快速，而有戏剧性的动作。这世代用急促和机械的方法产生出来的基督徒，总是太性急，对于较迟慢和不太直接去达到目标的追求方法，会觉得不耐烦。我们一直是用机械的方法去促进与神的关系。我们读读圣经，作短短的祷告，就匆忙而去。我们到别处参加布道会，或去听一些在远方宣教归来的人，讲富有刺激性的故事，为了补救内心深处属灵生活的破产。

这种属灵生活的悲惨结果，到处可以看见。浮汪的生活，空洞的宗教哲学，用娱乐大众的手法举办传福音聚会，注重人的荣耀，信赖外表的宗教活动，组织有名无实的宗教团契，应用商人的手法，把人的作为当作圣灵的能力。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属灵恶疾的病症，终至形成灵性生活中一种严重痼疾。

这一种严重的属灵病症形成的原因，不能叫那一个单独的个人负其责任的，但是也没有哪一个人可以完全推卸责任。我们每一个人，直接和间接地对这种可悲的结果都有一分责任。我们的眼太瞎，以致看不清楚；我们太胆怯，以致不敢讲话；我们自满自足，以致一般人所认为已经满意的我们便领受，也不希望再求更多更好的供应，说得更清楚一点，就是我们只接受别人的概念、摹仿别人的生活，把别人的经验当作自己的模范，我们没有自己的体验，于是整个时代的属灵空气日趋下流。现在我们到了一个又荒凉，又枯干，又低沉的地步，更可怕的，就是我们把圣经硬和我们空洞的生活经验连成一起，于是把这种可怜的光景，就当作神所赐福的青草地。

我们要脱离这个时代的捆绑，回到圣经的道路去；如果有坚强的决心，与够大的勇气，这不是不可能的事。以前的圣徒都是如此。历史记载了多次伟大的复原运动，由圣法蘭西斯、马丁路德、弗克斯这些人起来领导的，不幸在今天，好象还没有路德和弗克斯这一类的人兴起来。是否在基督再来之前，还有另外一个复原运动兴起，这问题基督徒的见解还会完全一样，不过对于今天的我们，似乎还不是最重要的事。

我不想知道，神凭着他那统管万有的权柄，要在这世界上兴起什么事，但是神要怎样对待寻求他面的儿女，这是我所知道，也能够告诉人的事。任何人只以诚实的心灵归向神，只要开始操练敬虔的生活，只要籍着信靠，顺服和谦卑的态度，发展这种属灵感受性，他所得到的，必定超过他在贫乏软弱中，所盼望得到的福分与喜乐。

任何人只要悔改，诚实归向神，就会冲破他被拘限于其中的模式，进入圣经中，找到他所需要的属灵真理，他会因他所得着的感到莫大的喜乐。

我们再说：神的存在乃是一个事实，整个宇宙因他的生命而活着。这一位神不是生疏的，或外来的神，乃是我们救主耶稣基督所爱的父亲，而主耶稣基督的爱在这二千年来自盖着人类的罪。我们的主常叫我们注意他，他自己向我们显现，他常愿意与我们有交通。如果我们肯对他的感动有反应的话，在我们里面就有一种能力，使我们认识他。(这在我们就叫做寻求神！)我们属灵的感受性可以籍着信心、爱心和行道，使我们对于他的认识渐渐增多。

祷告：父神啊！我的心被看得见的世界占据得太多了，我要向你悔改这罪。这世界与我的关系太

深了，使我竟不知道你就在我面前；我看不见你的存在。求你明亮我的眼目，使我能看见你就在我里面，在我的身旁，奉基督的名祈求，阿们。

六、永恒不止的声音

“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约 1:1)

一个稍稍有思想的人，即便是没有接受过基督教真理的教导，看到了以上一节经文，也会想约翰写这句话，是要告诉人神的本性是会说话的(编者注：“道”字原文是“话”字)，会把他的思想传递给别人。这想法很对。“话语”乃是用以表明思想的一种媒介，这个词语今用在永生神子的身上，使我们相信神是具有自我表过的本性的，并且神一直是对着他所创造的万物，说出他自己，整部圣经都可以作为凭据。神不断地说话，不是已经说了话，而是神：“正在”说话。他的本性是继续不断表达他自己，他的声音充满着世界。

我们所当注意的许多伟大东西，其中一样就是神向他所创造的世界发出的声音。宇宙起源说中，最简单也是唯一能叫人满意就是：“他说有，就有。”(诗 33:9)自然界一切定律的因由，就是神在他所创造的万物中所贯注活活的声音，而这籍以形成诸天万物的神的话，不能直指为圣经，因为这里所指的并不是写下来或印出来的话，乃是指神说进万物的底显示他心意的话。这神的话乃是神所吹的气，它带着活泼的潜力，充满了这个宇宙。神的声音乃是自然界中最有能力的东西，也是自然界中唯一力量，因为一切自然界的能力所以存在，乃是由于神曾经发出那种满有能力的话。

圣经是写下来的神的话，因它是写下来的，所以受着写作的必需品墨水、纸张、皮卷的限制和拘束。然而神的声音永远是活的，而且像神本身那样，是非常自由的：“我对你们所说的话就是灵，就是生命(约 6:63)就是存在于永恒不止的话中。圣经中神话所以有力量，只是因为它和宇宙中神的话呼应。是存在着的声音，使那写下来的话语变成全能，不然的话，在圣经中那些话，只是死沉沉躺在书皮里的东西而已。”

我们想象神怎样创造宇宙万物时，常会用一种很低层面、很雏形的观念来想，以为神好象木匠那样，与所需用的东西作物理上的接触，切锯、装嵌、建造。但是，圣经告诉我们却不是如此：“诸天籍耶和华的命而造，万象籍他口中的气而成。……因为他说有，就有，命立，就立。”(诗 33: 6,9)“我们因着信，就知道诸世界是籍神的话造成的。”(希 11:3)再一次我们必须记住，神在这里所指的，不是写出来的话，乃是指着他口中所出的不止息的声音。他那充满宇宙的声音，就是在圣经以前成千百年，已经有了的声音，就是从创世的起头至今都没有止息过，并继续在宇宙所及最远的地方发出的声音。

神的话是活泼而有功效的。在太初神对“无”说话，一切就“有”了。混沌听见了，于是变成秩序井然；黑暗听见了，于是变成光明。“神说，……事就这样成了”。(创 1:4)在创世记的创造过程中，这两个句子出现多次，前句是原因，后句结果。“说”解释“成了”的原因，“成了”是“说”摆进了永恒不止的结果。

神是永在的，神的声音也是永恒不止的——这是圣经中一切真理背后的真理；若没有这些背后的真理，就根本不可能有神任何的启示。神不是就只写好一本书，差遣他的使者给人远远的诵读，而不给人帮助去了解这些话。他吐出话语，成为一本书，而他自己就住在所说的话语中，不断地说话，不断地使那些话的能力维持下去。神向泥土吹气，泥土就变成人；他向人吹气(译者注：即说话之意)，他们又归回尘土。他对堕落犯罪的人，只说了一句话：“你们世人要归回。”(诗 90:3)他命定了人人都有一死，此外不需要再说什么，人类从出生到死亡，在地上所经历的悲惨过程，就证明他讲过的那句话已经够清楚了。

在约翰福音中有一句话含有极深刻的意义，我们却未加以特别留意，那就是第一章第九节所说的：“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我们把这一句的重点略加变换，还是不失其中的真理：“神的道，在人的心中生效如同光一样，照亮人的灵魂。”在一切的人心中都有这个真光的照射，都有神的话的声音，没有一个例外。如果神是活的，并且住在他所创造的宇宙中，便必会如此，正如约翰所说的。对那些从未听见圣经真理的人，也有机会让他们清楚明白神的事，使他们永远没有一个理由可以推诿。“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相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罗 2:15)“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罗 1:20)

神这种充满于万有的声音，古希伯来人常称之为“智慧”，并说它是在地上到处呼喊寻找，要从人方面得着反应。箴言第八章的开头这样说：“智慧岂不呼叫？聪明岂不发声？”接着作者把智慧描写成一个美丽的妇人，“在道旁高处的顶上，在十字路口站立。”她从每一个角落发出声音，使没有一个人不听见。“众人哪！我呼叫你们，我向世人发声。”于是，她招呼那愚蒙人和愚昧人都要听她的话。在此神的智慧所要求的是灵里的领悟，她常常要寻找这种反应却很少有人明白。我们永远的福分就是系于我们听不听这种招呼，但我们的耳朵竟习惯不听这种声音，这是真正的悲剧。

这种充满宇宙的声音是自始就响着，它常常搅扰着人——甚至在人还不知道恐惧从何来的时候。有史以来，人类不知为何缘故，心中老是没有平安，老是渴望长生不死，是否因为神的声音，凝聚成迷雾，在他们的心门外，不住的飘散着呢？我们用不着害怕去面对，神的声音永恒不止，乃是一个不移的事实，人怎样去响应事实，才是应该注意的事。

神从天上发出声来，与我们的主耶稣说话的时候，那些以自己为中心的人听了，却以自然现象来

解释之。他们说：“打雷了。”(约 12:29)人习惯于用自然律来解释神的声音，乃是根源于现代的科学。在这个满有生气的宇宙，有个东西是极其奇妙，极其可畏，没有任何人的头脑能够了解它的，凡是相信的人都不要求了解，他只是跪下来低声地说：“神……”属地的人也跪下来，但却不是为着敬拜，他乃是伏下来从事于研究，要找出事物的因由和真相。现今我们是生活在一个浮俗的世代中，我们思想的习惯是如同那科学家一般，而不象敬拜神的人。我们不喜欢敬拜，而喜欢理解。我们说：“打雷了。”于是我们走向属世的道路去了。可是，神的声音仍然在响，在寻找，整个世界的秩序和生活，都由那个声音来决定，然而人大都是只顾忙碌，一味倔强，从来不予注意。

我们每一个人都曾经有过一些不能解释的经验，例如：一种突然间来到的孤单感觉，或是一种面对着伟大宇宙而生出惊奇敬畏的感觉，或者心中突然透进一线亮光，如同从别的星照射来的那样，叫我们觉得自己是从别处而来的，相信我的始源，是神圣的。在那一刻，我们所闻所见和感觉到的，都和我们在学校中所学习的，以及我们因此得来的一切信仰和思想都似乎不同。不一会儿，云雾又重新卷回，我们又去听，去看自己所喜好的，于是我们只有被迫得将一度有过的惊疑搁置。若依我们的解释，我们对这事无法作公正的判断，除非我们肯承认这种经验，可能是由于这宇宙中有神的存在，并且他一直竭力要与人类有交通。我们不要太轻率地抛开这种想法吧。

我自己如此相信(如果没有同意也不打紧)，这世界上人类所生产的每一样不在基督里的好东西，都是人类犯罪阻挡了神向万有所发出的声音的结果。那些道德哲学家，梦想他们道德的美梦；宗教思想家，思索关于神以及不朽的事；诗人和艺术家，用平凡的材料，创造纯洁而永恒的美，这些叫我们如何解释呢？我们如果只说：“这乃是天才。”这显然是不够的。那么，再问“天才”到底是什么呢？能不能说“天才”，就是一个人心中常有神那种永恒不止的声音，但他努力追求的，却只是达到模糊不清的目标呢？即使有伟大人物在一生工作中不信神，甚至还用言语及文字去反对神，这都不足以动摇我这种信仰与思想。人要获取得救的信心与神和好的话，就需要神在圣经中关于赎罪的启示。若是从这个忙乱的人生最终要进入永生，和在神里面享受满足的安息，我们需要信靠一位复活的救主。这是我从基督里所得到一个最好的合理解答，可是你若不能接受这种理论，仍然可做一个好的基督徒。

神的声音乃是一种友爱的声音，任何一个人，除非他已经决心拒绝神的声音，就不必害怕听从它。耶稣的血不但遮盖了全人类，也遮盖一切受造之物。“既然籍着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籍着他叫万有，无论是在地上的、天上的，都与自己和好了。”(西 1:20)我们可以很放心地传扬一个友善的天国，天上地上都充满着那位住在荆棘里的神的美好心意，神子救赎的血，可以永远保证。

凡是愿意聆听的，就必听见那天上的说话声音。现今的确不是人们欢喜接受劝导要“聆听”的时代，因为现今流行的宗教，已经没有聆听这回事了，我们和从前的世代是南辕北辙。宗教已经接受了那些可怕的邪说，藉着叫嚷声、规模、活动、声势来促使人蒙神悦纳。我们要小心。神对面临最后一次大灾难、忧焦如焚的以色列人这样说：“你们要休息，要知道我是神。”(诗 46:10)如今他仍然是这样

说，似乎他的意思是告诉我们，得力是在平静安稳里，而在喧嚷里。

我们安静，等候神，十分重要。最好是单独面对他，把圣经放在面前打开。如果我们如此做，我们便能靠近神，开始听到他在心中对我们说话。我想一般人大概会如此进展：首先听见好象有物在花园中行走的响声；接着是一把隐隐可闻的声音，但是仍然很不清楚；接着就是快乐的一刹那，圣灵解开圣经的奥秘，原先不过是响声，或至多是说话声音，如今却变成完全可理解的话语，如同一位亲爱的朋友说的话那么热情、亲切、和清楚；接着就是生命和光进入心灵里面，而能够在灵里见到耶稣，在他怀里安息，紧紧拥抱他，以他为拯救者、主，我们的所有。

我们若不确信神在他所创造的宇宙中，清晰地说着话，圣经对于我们来说永远不会是一本活的书。从一个死板无位格的世界，跳到一本教条式的圣经，对于大多数人已是件极不容易的事。他们或会承认“理当”圣经当作神的话，并且这样去思想它，可是他们仍觉得不能相信纸上的话，是真的对他们而说的。一个人可能口里说：“这些话是写给我的。”但是在心中却不这样感觉和认识，他成了精神分裂的牺牲者。他在设想神只在圣经说话，而在其他地方则是哑巴。

我们许多许多不信的恶心，是由于对圣经真理成熟理解和错误感觉。我们认为那缄默的神忽然开始在一本书说话，书成后他又退回去成为一位永远缄默的神，现在我们读的圣经，只是神在他一时有兴趣说话时留存下来的记录。我们脑子里存着这种概念，如何能叫我们相信神呢？事实上，神如今并不是缄默的，他也从未有过缄默的时候。神的本性就是要说话，三位一体神的第二位被称为“话”（编按：即“道”）。圣经乃是神不断发出言语的必然结果，是他思想意念完美无瑕的宣言，不过用我们所熟悉的语言表达出来罢了。

我想如果我们不把圣经看作是神曾经说过的话，而把它看作是神现在所说的话，就会从属灵生活的迷雾中出来，进入一个新的世界。旧约中那些先知常常说：“耶和华如此说。”（“说”字英文释本为现在式——编者。）他们的意思是叫听众明白，神的说话乃是永恒性的存在着的。我们对于神所说的话，原可以用过去式动词，表明那话是神在某个时候说过的一句话。

但是神的一句话既已经说了出来，就永远是“说了出来”，正如一个小孩一旦出生，就一直活下去，又如同世界一次被造，就继续存下去。这些只不过是不完全的解释，因为小孩终久会死，世界最终也会趋于毁灭，惟有神的话永远长存。

假如你要追求认识神，请立刻打开圣经，让它向你说话。不要存着一种概念，以为这不过是一件可以随处可以放置的东西，这不止是一件东西，这是一个声音，一番话语——那永生神的话。

祷告： 神啊！求你教导我怎样聆听你的声音。这世代是这样喧嚣，我的耳朵被千万哄乱的声音吵

得累了，求你赐给我像童子撒母耳那样的灵，对你说：“请说，个人敬听。”(撒上 3:10)让我听见你在我心中说话，叫我习惯能听得见你的声音，当世界的声音消失的时候，使我便熟悉你的音调，让我心中只留下你的声音所奏美妙的音调。阿们。

七、灵魂的注视

“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2)

我们试想想，第六章所提那个稍稍有思想的人第一次读圣经的时候，是怎样的光景。他对圣经中的一切事先是毫无所知。他一点没有成见，在他心中没有正面的意见，也没有反面的意见。他不求证实什么，也不须要为什么作辩护。

像这样的人读圣经，不必经过多少时间，就会注意到一些在字句以外的真理。那就是，在记录神人关系背后的那些属灵法则，这些法则，渗透到“被圣灵感召”(彼后 1:21)的圣人所写的东西中。当他一路读下去，会一一把它列出来，并且在每条之下，作一个简明的摘要。这些摘要即将作为他的信条教义，再往下读，他只能再扩大与加强这些信念。这样的人，正在寻找圣经上实际所教导人的，到底是些什么东西。

在圣经的许多法则中，居于最高的，就是信心。他很容易便看到圣经对信心的重视，决不会把它忽略的。他很可能作如下的结论：信心是人生命中最重要的东西。除非有信，人便不能得神的喜悦。信心能使我们获得任何一件东西，也能把我们带到神国中任何一个地方。没有信心，就不能亲近神，得不到赦免，得不到释放，没有救恩，没有灵交，根本也没有属灵的生命。

当这个人读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时，他看见对于有信心的人的赞美，也不会以为奇怪。他或已读过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中，对因信称义所作有力的辩护，如果他再读教会历史，就更明白到改教者教训中那超奇的力量之所以产生，乃是由于他们以信心为基督教信仰的中心。

既然知道信心如此的重要，它是我们追求认识神所必须有的东西。那么很自然地，我们极其关心自己，到底有没有得着这件宝贵的恩赐。我们的头脑会这样一直想下去，不久，我们会问，信心的本质到底是什么。“信心是什么呢？”跟着我们还要追究下去：“我有信心吗？”

几乎一切讲者和作者，说到信心所讲的都是那一套东西。他们说信心就是相信神的应许，把神的话当作实在的，把圣经看作真实的，并且站在神言语上。其他书籍，或讲章，也是举出某些人的祷告怎样蒙了应允，来说明信心的果效。这些蒙应允的祷告，多半关于现实生活暂时性的直接恩典，例如

健康、财富、身体得蒙保护，或事业获得成功。如果遇到一个具有哲学思想的教师，他就用另外一种方式，把人领到形而上学的泥沼中，又或者用一大堆心理学的专门术语，为信心下了一个定义，又再下一个定义，把信心好象一根头发丝的那样分了又分，直到分成游丝那样细，终至化为乌有。他说完之后，我们心中仍然不能满意，又从我们原先进来的那道门走出去，我们还是没有找到答案。事实上这个问题，必定有比这些更叫我们满意的解答。

实际说来，在圣经中并没有把信心下一个明确有定义。除了希伯来书第十一章第一节那短短十八个字的定义以外，我没有找到其他在圣经里的定义，甚至在这一节经文中，对信心所下的定义，也只是属于信心的作用一方面，而不是意义方面精辟的解释；这就是说，这里只告诉人信心在效用上的意义，并不是说到它的本质。这里并不说明信心是什么，只是设想信心是存在的，并指出它的结果是什么。

我们最好只了解到这里为止，而不求更深的明白。我们只知道它从哪里来，以及它藉着什么方法来到我们里面：信心“是神所赐的”（弗 2:8），还有“通道是从听道来的，听道是从基督的话来的”（罗 10:17）。这已经足够叫人明白的了，而且可以解释多玛肯培那句话：“我情愿操练信心，强于从它的定义里来明白信心。”

以下所提到的“信心是……”或类似的话，我的意思乃是指是一个相信神的人信心的实行。现在让我们抛开关于信心定义的概念，来思想信心在作用上的经验。我们所思想的是实际方面的性质，而不是属于理论方面的。

民数记中有一段戏剧性的故事，叫我们看到信心在作用方面的表现。以色列人因为道路难行，开始沮丧并且怨渎神，于是耶和华使火蛇进入百姓中间。“蛇就咬他们，以色列人中死了许多。”（民 21:6）摩西为百姓祷告，神垂听了就给他们一个救法应付火蛇的咬伤。他命令摩西制造一条铜蛇，挂在杆子上，叫所有的人都能看见，“凡被咬的，一望这铜蛇就活了。”（民 21:9）

新约里这一段历史，我们主耶稣作了一个权威性的解释。他向听众解释，人怎样得神的拯救。他告诉他们是藉着相信。接着他要解释得更清楚，就引用在民数记中这段事实，他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约 3: 14-15）

稍稍有思想的人读到这里就会有一个重要的发现，他会注意到“望”和“信”是两个同义的字。“望”那旧约中的铜蛇，就等于“信”新约中的基督。那就是说，“望”和“信”是同一回事。当以色列人用肉眼望的时候，心中就是相信了。我想他会如此下一个结论：信心就是灵魂注视着一位施行拯救的神。

他看了这些，就会联想到已读过的经文，并且其中的意义如同泉涌来到他的心中。“凡仰望他的便

有光荣，他们的脸必不蒙羞。”(诗 34:5)“坐在天上主阿，我向你举目。看哪，仆人的眼睛怎样望主人的手，使手的眼睛怎样望主母的手，我们的眼睛也照样望耶和华我们的神，直到他怜悯我们。”(诗篇 123: 1-2)在这里是求怜悯的人，一直望着那位发怜悯的神，他的眼睛从不离开神，直到他得着怜悯。连我们的主耶稣自己也常常望着神。“望着天，祝福，擘开饼，递给门徒。”(太 14:19)显然耶稣在教训人，他作为他的工作，是藉着用他里面的眼睛时时望着他的父。他的能力是在于他不断的看，于是父所作的他才能作(参约 5:19—21)

神所默示的圣经的全部意旨，和我们以上所引圣经上的几处经文正相吻合。圣经中有一句概括性的话，教训我们怎样奔走灵程，那就是希伯来书中所说的：“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来 12:2)从这一切所说的，我们明白一个道理，就是信心并不是一次便成功的动作，乃是从心灵里不断地注视着这三位一体的神。

相信，就是内心转去望着耶稣。我们的思想注视着神的羔羊(参约 1: 29)，并且在一生命下的时间，一直不断地看着他。在起初可能会觉得困难，但若果我们坚持地望着奇妙的他，安静而自然地望着他，渐渐就变成容易了。那些分心的事可能会拦阻我们，但是只要一次把心交托给他，每逢有一时误入迷途，接着仍会回过来在他身上得安息，正像一只鸟儿飞去游玩，一阵又飞回到它的巢窟里一样。

我要特别说到这个“望”的动作，这是一个伟大的意志的行动，建立在内心永远仰望耶稣的意向。神让我们自由选择这个意向，并且为着在这污浊的世界上许多困扰的事，他保守我们免得分心。他知道我们的内心已经归向耶稣，我们也知道这回事，我们的心满有安慰，因此我们的灵魂正在形成一种习惯，不久之后，它就会成为一种心灵的自然反应，而不必由我们自觉地用什么力量去维持它了。

信心乃是最不需要注意自己的一种美德，它的本质就是不大觉得自己的存在，正好像我们的眼睛，可以看见在它面前的每一件东西，然而永远看不见它自己。信心是只注意它所倚赖的东西，而对它本身则根本不予注意。当我们仰望神的时候，我们看不见自己。一个力求完全的人，努力了好久还是屡次失败，一无所成；他停止用本身的力量来洁净自己的行为，而仰望那位完全的基督的时候，就得到真正的安息。他仰望基督的时候，他长久想要完成的工作，就在他里面成功了。这乃是神在他里面工作，使他愿意，并为他作成。

信心本身并不是一个有效果的动作，功效乃是在于所望的那一位。信心是引导我们的视线归正，叫我们视线的中心，罪恶扭转我们的视线，误向里面看，使我们注意到自己，不信的恶心就是把自己放在神的地位上，这个危险和撒但所犯的罪很相近。他说：“我要高举我的宝座在神以上。”(参赛 14: 13)信心不是往里看，乃是往外看，这就可以使整个人生走上正轨。

这是顶简单的，但我们竟自寻麻烦。神对于那些希望升到天上，或会下到地狱里去的人如此说：“这

道离你不远，……就是我们所传信主之道。”(罗 10:8)这道引导我们举目望着神，我们望的时候，信心的福气立刻就来了。

我们举目注视神的时候，一定遇见神以慈爱的眼目回看我们，因为经上记着说，耶和华的眼目遍察全地。最宝贵的经验是那句话：“神，你看见我。”人灵魂的眼睛向外看，并遇着神的眼睛向里看的时候，神的国就在这地方开始属于人了。

四百年前，库萨的尼古拉曾如此说：“因你的努力是为着我，我便把一切的努力都归于你；因你不断的慈爱围绕我，我便以一切注视单单对着你，眼睛再不转向别的地方；因为你本身就是爱，并且单单临到我，我便把我的爱单单归给你。神阿！若不是你以慈爱甜蜜包围我，我的生命算得什么呢？”

我要再说一些关于这位属神的老年人的事，在今天相信基督教的人当中，他是不为人所知道的，而且在现代基要派里面，根本不知道这个人。我觉得我们只要对具有他那种属灵香气的人，以及对他们所代表的基督教思想有一点点认识，就能得到莫大的益处。现今福音派领袖们所接受并加以赞许的基督教作品，必须紧紧地跟从他们那一贯的思想，就是宗派的路线，若是离开了这个，总是没有信心。在美国这半个世纪以来，此种发展把我们弄成徒有外表的整齐与自满自足。我们互相效法着极其刻板的奉献生活，极其努力地附和着在我们周围那些人所说的话——我们找个理由原谅自己所说的，在共同认可的前提下只能有极少的变更，充其量只加上一两个新注释而已。

尼古拉是一位真正跟从基督的人，他热爱神，献身为主耶稣生活，满有光辉。他的神学思想正统，而且同一切从主耶稣而来的那样满有馨香与甘甜，例如他对于永生的观念，就是非常美丽，假如我没有说错，是比我们现今所流行的思想，意义上更接近约翰福音第十七章第三节所说的。尼古拉说到永远的生命是：“乃是你(神)施恩不断地注视到我，啊！甚至深入到我灵魂的隐密处。在你来说，注视就是赐下生命，就是不断地以你最甘甜的慈爱分给我。由于你所分赐的爱，叫我燃烧起对你的爱。你的爱不断地在我里面燃烧，籍此培养我增添对你的渴慕，叫我得到喜乐的滋润，籍着这种滋润，使生命的泉源注入我们里面；因不断地注入，使生命增长并且永存。”

这样说来，信心是内心向着神的注视，这种注视只是举起内里的眼睛，去接触神无所不见的眼睛，可知乃是一件最容易做得到的事情。这好象是神有意使这件最重要的事成为很容易，使一般最软弱、最贫穷的人都能做得到。

照这一切说法，我们显然可以得到以下结论。我们可说这是一件顶简单易行的事，我们也可以相信就是看见。既然如此，我们便用不着特别的设备，或宗教的附属物。神已经知道，像这样一种关系生死存亡的事，不能受反复无常的事物所支配，一切都会毁坏或失掉，记录会被火烧掉，传道人会因事情而迟延，教堂也会被烧毁。这一切身外之物，都要受偶然事故支配，或受必会发生的失败所拘

束。但是仰望是内心的动作，任何人都能极成功地做得到，不论他是站着，或是跪着，或是在教堂以外千里之远的地方躺在病床上正受着临终的痛苦。

既然相信就是仰望，这是任何时间都可以做的。这最甜蜜的动作，并不会在一个时期做得比另一个时期更好。神从来不根据月朔、节期或安息日而施行拯救，好比一个人在复活节的礼拜天，不会比他在八月三日星期六，或十月四日星期一和基督更接近。只要基督还坐在中保的座位上，每一天都是相宜的日子，所有的日子都是拯救的日子。

这一件有福的事——相信神，与地域没有关系。只要你把心举起来，让它安息在耶稣里，即刻就进入至圣所，无论你所在的地方是一个顶舒服的车厢，或是一间工厂，或是一个厨房，只要你的思想是向着神，并且顺服人，你就能在那个地方遇见神。

有人会问：“你这说法，岂不是为那些有更多时间从事于默想和灵交的修道士和牧师而讲的吗？我是个忙碌的工人，实在没有独自与神晤对的时间呀！”我愿意告诉你，我所描写的那种生活，是属于每一个神的儿女的，与他们的职业并没有多大的关系。事实上每天有许多忙碌的工作者，都实行过这种生活。

好多人得到了我所说的秘诀。他们并不注意他们里面的光景怎样，只是内心经常仰望神。他们知道内心有个东西可以接触到神，甚至在他们必定要专注于属世事务的时候，里面那种秘密的交通，仍然照常进行。他们的注意力只要从必须处理的事务上挪开，就立刻飞回神那里去。这已经成了许多基督徒的见证，我如此说，只因有此经验的人数目之多，叫我无法特别列举某一个人，也无法知道他们人数究竟有多少。

我并非企图使人认为平常的崇拜没有价值，我承认那些崇拜多半是有相当的价值的。每一个基督徒应有私人的祷告，长时间默想圣经，可使我们对神的注视更加清楚和单纯，以及更加准确；参加礼拜堂的聚会，可以使我们的眼光扩大，也可以使我们对别人的爱心增长。崇拜和教会的工作以及其他活动，这一切都是好的，也是每一个基督徒所应当参加的，但是这些东西的基础，就是能使它发生意义的原因，乃是从里面看见神。在我们外面的眼睛正观看这个终归趋于消灭的世界的时候，在我们灵里面，会有了一对新的眼睛(不妨如此说)，使我们一直望着神。

有人会担心，我们未免太着重于个人的宗教经验而忽略其他的一切，使新约中的“我们”被一个自私的“我”替换了。试问你是否知道，当一百架钢琴跟着一个调子响着的时候，它们自动地就彼此调和吗？它们的响声都照着一个音调，而不是彼此设法调和，然而就在那一个音调的标准下，每一架钢琴必须个别地与它相和。同样的道理，当有一百个信徒聚在一起，他们心里都是望着基督，他们心灵之间的距离，就自然地相近了，这比他们把眼睛离开了神，而竭力追求更亲密的交通更来得容易。

所以个人的灵交越是趋向于单纯，大众的崇拜就自然更加完美，一个身子上的各个肢体如果都健壮的话，整个身体也就健壮有力了。教会中所有的分子都追求更美，更高的灵性生活时，整个教会就大得长进了。

以上的话，乃是对已经真正悔改，并把生命完全奉献给神的人而说的，这可以不必如此声明，因为只有如此献身为主的，才会留意到这种属灵经验。

我们形成一种从内心仰望神的习惯的时候，我们就被引导到更高一层的属灵生活，我们就更能进入神的应许，和新约的精神。虽然我们的脚行走在世俗的道路上，我们仍然以三而一的神作我们的居所。我们真正的找到生命了。“这里是一切所能想望的喜乐的总源头，不但超过了人或天使所能想象的，而且超过一切天地间的情境！因为这是一切理智想望的最高峰，是任何想望都不能与之比拟的境界。”

祷告：主啊，我已经听见一个美妙的道理，叫我把心转向你而得到满足。我的心多么愿意如此，但是罪遮住我的视线，使我只能模糊地看到你。求你用你的宝血洗净我，使我里面得以洁净，以致我可以在地上寄居的日子，一直用明亮无隔膜的眼睛仰望你。这样我就可在那日得见你完全的光辉，就是当你降临要在你圣徒身上得荣耀，又在一切信的人身上显为希奇的日子，所要显出来的，阿们。

八、与神和好

“神阿，愿你崇高，过于诸天，愿你的荣耀，高过全地。”(诗 57:5)

一个顶明显的道理，就是自然界中各样的秩序，是靠着正常的关系来维持的。物与物之间的协调，有赖于各自有其正确的地位，以及互相保持正当的关系。人类的生活也不外乎这个原则。

我在本书的前几章已经暗示过，人类痛苦的起因，乃是道德伦理本末倒置，我们对于神，对于人的关系已经颠倒了。人类的犯罪堕落了，无可否认的，就是人与创造者之间的关系起了急剧的变化。人对于神采取了另一种态度，改变了人与神原来的关系，这种关系正是人生快乐的关键，但是人却不知道。就本质上说，人的得救乃是恢复人与创造者之间的正常关系，把人从不正常的关系中带回来，回复正常。

神与罪人之间的关系恢复正常之后，一种满足的属灵生活就要开始，这种改变不止是法律上的，乃是一种自觉而有的经验上的改变，足以影响罪人的整个人格。主耶稣流血赎罪，使这种改变在法律上成为可能，而圣灵的工作，却使人在感情上得到了满足。圣经中浪子的故事把后半段的工作解释得很完全。浪子给自己找来了一身的痛苦，都是因为他舍弃了原来作儿子的地位。最后他的归回，恢复

父子关系，这种父子关系乃是他出生之后就有了的，但在他犯罪离家出走之后，就改变了。这个故事没有提到救赎工作在律法方面的意义，但对得救经验方面，描写得非常明显，而且美丽动人。

任何关系该有一个起点，就是一个中心点，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这个中心点不用什么定律，就能够确定它的“是”，亦不必用其他东西予以支持；这个中心就是“神”。神把他的名字告诉人类的时候，他找不出别一个字比“我是”来得更好。他站在第一人称的身份说：“我是。”我们讲到他的时候，说：“他是。”我们向着他祷告的时候，说：“你是。每一个人和每一件事物，都以这一个固定的点作为衡量的标准。我是我所是(I am that I am, 编者按：中文圣经和合本译作“我是自有永有的”，)(见出3: 14)。”神如此说：“我不改变”。

水手以六分仪测量太阳的高度，可以算出自己在海中的位置，我们测定我们道德的方位，是凭着神，我们必须以神作为起点，只有在我们站在正确位置上，与神有正常关系的时候，我们才是对的；除了那个位置之外，任何地方，都是错的。

基督徒大部分的难处，都是由于不愿意把神当作神看待，使我们的生活与他失调。我们限制他，要他来迎合我们。我们的肉体哭泣，埋怨神冷酷与固执的命令；我们装出乞丐的模样，要求一点怜悯，给肉体可以放纵一下，可是丝毫也没有效果。我们只有接受神的命令，照他的旨意去爱他，凡事为了他才可以有好的开始。我们认识他更多的时候，就会有说不出的喜乐，因为神原来就是那样一位能使我们的喜乐的神。我们所有最喜乐的时刻，就是对这三位一体神予以虔诚的敬拜，只要对他稍一转念，就会难以忍受。

让我们以神为起点，在一切的背后，在一切之上，在一切之前，只有神。

在秩序上，他是首先的，在等级与地位上，他是最高的；在尊贵和荣耀上，他在一切之上。神是自存、自有的，他使一切得以存在，万有都是出于他，也是为他而存在。“我们的主，我们的神，你是配得荣耀、尊贵、权柄的。因为你创造了万物，并且万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创造而有的。”(启 4:11)

每个人都属于神，而且是因他的旨意才能活着。神就是神，我们就是我们，神与我们之间，唯一可想象的关系，就是在他方面有完全统管的权柄，而在我们只能完全的顺服。在我们力量范围内，把每一分荣耀都当归给他，我们要永远觉得遗憾的，就是归给神的太少了。

追求认识神，首要的是使我们的性情，和神的性情趋于一致。这并非在法律的地位上如此，实际上也要如此。在此我并不是指在基督里因信称义而言。我所说的乃是一种自愿的高举神，适当的把他放在管理我们的位置上，把我们整个人放在俯伏敬拜的位置上，达到创造者之间正常的关系。

什么时候我们决心高举神在我们之上，就从世俗的行列中走出来，我们会发觉自己与世俗的生活很不调和，越是我们走向成圣之路，越不调和。我们会有一个新的观点，一种不同的心理感觉，同时会有一种新的力量，它所表现的巨大变化与复兴，会使我们大大惊异。

由于我们与神之间的关系恢复，直接造成我们与世界的决裂，因为世上已堕落的人们并不荣耀神。成千上万的人奉神的名聚集，这是不错的，而且也对神表示了一点尊敬，但是稍微一试验主可以看出，神真正被人尊重的委实太少。让我们用“谁居首位”的问题试验一下，神在人心中的真正地位，就立刻显明出来。若人要作一次的选择，神和钱财，神和人，神和个人志向，神和自己，神和人的爱，每一次神要屈居较次的地位，其他的东西都被放在神之上。不管他如何否认，在人的一生中，日复一日，他的选择确实是如此。

“愿你被高举”，这是成圣经验中的秘诀。这是一把小小的钥匙，可以开启贮满丰富恩典的大门。这该是人里面生命的中心，一个追求神的人口唱心和不断地说：“愿你被高举。”许多小问题便都迎刃而解，他的基督徒生命再不似以前那样混杂，并且趋于单纯。藉着他的意志的锻炼，他走上正轨，而且在这一条正轨上，如同有一位自动的舵手在带领着他。若是被一阵逆风吹离轨道，他会因心灵中有一种隐秘的倾向要再次转回，圣灵暗中的帮助他，并且“星宿……从其轨道……”(士 5:20)为他争战。他找到了生命问题的中心，其他的一切问题都照此安排而行。

人不要以为把一切都转让给神，会使他失去人间的尊贵。他如此做，并不减低他为人的地位，他恢复本来照着神的形像造出来的人的模样。人的最大羞辱，乃是道德伦理的错乱，和反常地侵夺神的宝座。他一交还所窃夺的宝座，就会再得荣耀。他高举神在一切之上的时候，也高举了自己。

不愿顺服别人的意思的人，该记住主耶稣的话说：“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仆。”(约 8:34)犯罪的人自夸他是独立自由的，却完全不知道，他事实上是在辖制众人的罪恶权势之下一个顶懦弱的奴仆。凡归服基督的人，是脱离一位残暴的压迫者，而另外找到了一位仁慈的主人，他的轭是容易的，他的担子是轻省的。

我们既是照神的形像被造的人，本当把神作为我们的一切。神原先是我们居所，每当我们的心回到那古老而美丽的住处，便会觉得舒服无比。

我希望人都认识神，知道神居一切之上是理所当然的，他应当保有那最高的位置。我们夺取了应属于他的位置的时候，整个生活规律都会脱节，没有别的法子能够纠正这种脱节的生活，只有等到我们下了最大的决心说，神应当被高举在一切之上，问题才得解决。

有一次神对以色列的一个祭司说：“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撒上 2:30)虽然年代过去，宗教的规

条数经变易，这一条天国的古老定律，到今天仍无改变。全部圣经和每一页历史，都在说明使这一条定律永存不变的原理：“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约 12:26)这是耶稣说的，他把旧约和新约连在一起，同时把他对待人的一贯原则宣示出来。

有时观察一件不的最好的方法，就是看它的反面。以利和他的儿子只须遵守所立的约，一生尊重神，就可以得到祭司的职分，但他们却没有遵守，所以神差遣撒母耳宣布事情的结局。虽然以利事前不知道，但是这个定律一直在暗中发生效力，现在宣告结局的时候来到了，何弗尼和非尼哈两位堕落的祭司在战阵上死了，非尼哈的妻子在生产的时候死去，以色列人在敌人面前逃跑，神的约柜被非利士人掳去，年老的以利从他的位上跌倒，折断颈项而死。这一连串可怕的惨剧，连着发生，都是由于以利不尊重神的缘故。

现在再照此原则去看，圣经中几乎任何一个在一生中诚实地荣耀过神的人，神对他们都是不计较软弱，不重视失败，而把说不尽的恩典倾赐下来。例如亚伯拉罕、雅各、大卫、但以理、以利亚，或任何一个你所要举出的人物，他们所得的荣耀，如同种子有百倍的收成一样。属于神的人，他的心把神高举在一切之上；神悦纳他的心意，也照样地把他高兴起来，使那人不同的不是他的完全，乃是他那种归给神的意念。

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身上，这个原则更显得单纯而且完全。他降为人子的时候，自己谦卑下来，把一切荣耀都归给在天上的父。他并不求自己的荣耀，只求差他来的父神的荣耀，有一次他说：“我若荣耀自己，我的荣耀就算不得什么。荣耀我的，乃是我的父。”(约 8:54)骄傲的法利赛人离这个原则太远了，以致不了解这个舍弃自己而荣耀神的主，耶稣对他们说：“我尊敬我的父，你们倒轻慢我。”(约 8:49)

耶稣还有一种说法，是最令人扎心的，就是他用问话的方式说出一句话来：“你们互相受荣耀，却不求从独一之神来的荣耀，怎能信我呢？”(约 5:44)若我对于这句话的了解不错，主耶稣在此提出一个叫警惕的道理，就是人若求人中间来的荣耀，就不能相信神。是否这就是造成不信的罪的根源呢？人通常说造成不信是因为理智上的困难，其实只是掩饰真正的原因的烟幕而已。这种贪图从人来的荣耀的心，叫人变成法利赛人，这就是隐藏在宗教徒心中的自义，和空洞的崇拜背后的秘密。我相信可能就是这样，为了没有把神放在应该属于他的地位，使人整个生活的常轨破坏了。我们不高举神而高举了自己，因此咒诅就跟着临到我们。

我们渴望得着神的时候，要常常记住，神也是一样的渴望，他的渴望特别是对那些愿意一次完全高举神在一切之上的人，这些人在神看来，比地上或海上一切财宝都可贵。在他们里面神有一个地方，可以藉着基督耶稣把超载一切的慈爱向他们显现出来。神可以无拦阻地与他们同行，神对着他们可以照着自己的意思自由运行。

这样说来，还有一事必须当心，就是我们会想先把理智说服，然后让神得着我们的心。让神居于一切之上并不是容易的事，理智可能同意如此做，但是却不允许意志去实行。当脑子里想要跑到前头去荣耀神，意志却落后在后面跟不上去，那样会使人的心不知要分散到什么程度，所以整个人必须先下决心，然后心灵才觉得满足。神要得着我们的一切，而且他若未整个的得着我们，他就不停止工作，单单是一部分被神得着是不够的。

让我们好好的为这事祷告，俯伏在神脚前，叫我们的心和口完全一致。凡是用这样诚实的态度向神祷告的人，都不必再长久等待神悦纳的凭据。神要在他仆人眼前揭开他的荣耀给他看，他要赐下他的一切珍宝，任他自由使用，因为他知道把荣耀赐给完全奉献的人，是最妥当的。

祷告： 神啊！让我的心高举你，在我一切所有之上，只要你在我生命中得荣耀，地上任何财宝都不足以令我珍爱。让我的心高举你，超过我一切的友谊。我立定主意，你必须在一切之上，即使因此遭人厌弃，成为地上一个孤单的人，也是我所情愿的。让我的心高举你，在我一切安慰之上，即使会使我失去肉身的慰藉，和要背负沉重的十字架，我也要守住在你面前所立的誓约。让我的心高举你，在我一切荣耀之上。求你使我渴望得你的喜悦，即或是令我降为卑微，和我的名字被人如梦一般地忘掉。我的主啊！求你在我里面兴起。求你站在当得荣耀的地位，在我的意志、我的好恶、我的家庭、我的健康，甚至我的生命之上。让我衰微，使你兴旺，让我降低，使你升高。求你骑在我的身躯上，如同骑着当日进入耶路撒冷那匹小小的驴驹，让我听见孩子们向你的欢呼：“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阿门。

九、柔和与安息

“温柔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地土。” (太 5:5)

一个对于人类本性缺乏理解的人，若要正确地描绘人类的本相，只要把圣经中所指八种有福之人的品性，从反面去想一下，就可以说：“这就是你们人类的本性。”因为和那些有福的品性相反的，就是人类生命的本质。

在所有的人都中，我们找不出一点和主耶稣登山宝训相近的品性，我们所见到的不是虚心的人，乃是最骄傲的人；我们所找到的不是哀恸的人，乃是寻求宴乐的人；不是温柔的人，乃是妄自尊大的人；所遇见的不是饥渴慕义的人，只听见人这样说：“我是富足，已经发了财，一样都不缺。” (启 3:17)我们没有见到怜悯，只见到残酷，没有遇见清心的人，只遇见腐化杂乱的思想；没有使人和睦的人，只有好争吵、常愤怒的人；没有见到人因受逼迫而欢喜快乐，只见人任意向人报复。

人类文明社会所包含的，就是这些东西，整个世界充满着这种气氛，我们每天所呼吸的正是这个，我们从母腹里从下来，所吃的奶，里面也含有这种气味。对于这种败坏的品性，文化与教育只能把它稍微改善一点，而它的根本还是完全不动。全世界的学问都承认，这种生活是合理的，而且认为是正常的，然而这些正常现象造成了我们生活上艰难和痛苦，这就不能不令人更加惊异了。所有我们心灵中的疼痛，以及许许多多身躯上疾病，都是由罪而来的，自夸、狂傲、愤恨、诡诈、恶毒、贪婪，这些所造成人类的痛苦，比起一切疾病所加害于身躯的痛苦，更加厉害。

对于这样的一个世界，主耶稣的话足以令人惊奇，他的话如同一种从天上而来的光照。幸好他如此说了，因为再没有别人能够说得如此恰当；同时，我们也幸好听了他的话。他的话的本质就是真理。他并不是向人贡献一种意见，主耶稣从来不表示什么意见。他从来不猜想，他乃是确实的知道了一切，他的话不象所罗门的话，只是智慧的总和及锐利的观察。他所说的，是出自他的神性，他的话就是真理的本身。他是唯一能够带完全的权柄说“有福了”的一位，他就从天而来的赐福者，为要把福气赐给人类。他的话有行为作后盾，而那些行为，比这世界上任何一个人所作的更有权能，我们听从他的话，实在是最智慧不过的事。

主耶稣常常用这种方式教训人。他先用“温柔”一词说在一个简短有力的句子里，然后予以解释。在马太福音中，他告诉我们更多关于“温柔”的事，并且应用到我们的生活上来：“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我心里柔和(温柔)谦卑，你们当负我的轭，学我的样式，这样，你们心里就必得享安息。因为我的轭是容易的，我的担子是轻省的。”(太 11: 28-30)这时我们看见两个互相对照的东西，一个是重担，一个是安息。这重担并不是局部的，不独是那班初听耶稣讲道的人所有的，乃是整个人类自始就背着。它所包含的并不是政治的压迫，贫穷的生活，或劳苦的工作，乃是比这些更深重的。它给人类的痛苦，富足的人觉得，贫穷的人也觉得，因为它之为害于我们，不是钱财和教育所能解救的。

人类所负的是一种又重又绝望的担子。主耶稣所说的那句话，意思是指着人背着笨重的担子，或劳苦跋涉到了精疲力竭的地步。安息就是放下那个重担。这不是说我们该作什么事，乃是我们身上已经有了重负，现今不必再承担下去。他以自己的柔和作世人的安息。

让我们仔细看看，我们所负的担子，完全是里面的，它攻击心灵和思想，以至于身体，都是由里面攻起的。第一种要卸去的，就是“骄傲”的担子。自爱乃是一种极重的苦役，你自己想想，你的忧伤是否由于别人说及你，只要你把自己作为偶像，并且效忠于它，就会有人高兴对你的偶像加以侮辱，如此，你怎能希望有内心的平安呢？由于心中全力抵抗每一个小小轻蔑，要保卫那颗易的自尊心，不受朋友或仇敌的恶意侵犯，因此，思想中就永无安宁；这种争战一年复一年持续下去，那担子就会使我无法忍受得住。然而今世之子，还是继续背着重担往前走，对于每一句不利于他们的话，必予抗拒。对别人每一次所加的批评，畏缩掩饰；对想象中的冷待，伤心不已；若有比你更受尊崇的人出现在眼

前，就会昼夜不安。

这样的担子是不需要的背的。主耶稣叫我们来得着他的安息，他的方法就是“柔和”。一个柔和的人根本不管谁比他大，因为他老早已经下定决心，把世人的尊重看作没有价值的东西。他修养成一种仁慈的性格，并且会这样说：“哦！有人竟这样把你忽略了，把别人放在你上面么？他们私下议论说，你不过是小小的东西吗？你自己曾经说你是如何的微小，现在世人如此说你的时候，你却觉得难受吗？昨天你向神说你是虚无，是尘土造出来的一条虫，这种心志，到哪里去了呢？来吧！自己谦卑下来，不要再理会别人如何思想和议论你。”

一个柔和的人，并不是因自卑而成为一个胆怯的人。毋宁说，在德性中他乃是指如同狮子般的勇敢，和参孙一样的有力，只是他不会干愚蠢的事情。他已经接受了神对于他生命的评价，他知道他就像神据说那样的软弱和无所倚靠。相反地，他同时知道自己在神的眼中比天使更重要，在他里面，他没得着什么；在神里面，他有一切的一切。这就是他的座右铭。他清楚知道，这世界看他绝不会像神那样看他，他也不再理会这世界如何看他。他非常满意地安息下来，让神来决定他的价值。他会忍耐等候到那一天，每一样东西都要得到真空的标价，那时候义人要在他的国里发出光来。他只愿意等候那日子的来临。

同时，他得到了使他的心享受安息的地方，他以柔的态度行事，他有喜乐的心情让神来保卫他。以前那种为己的争斗已经过去了，他得到柔和所带来的平安。

其次，他要卸去“虚伪”的担子。这里的“虚伪”，不是指假冒伪善而言，乃是指普通人所共有一种欲望，就是要处处显露自己的优点，而把内里真实的贫乏向世界隐藏起来，罪恶向我们玩弄各式各样的诡计，其中一个诡计，就是叫我们误解羞辱的意义。几乎没有一个男人或女人，能有勇气保持自己本来面目，而不怕别人对他或她存不好的印象。他们心中有一种惟恐被人揭露本相的恐惧，像蛀虫一般啮着他们。受过教育的人，常常害怕有一天遇见一个比他受更高教育的人。有学问的人，常常害怕遇见比他更有学问的人。富有的财主，害怕有一天他的衣服、汽车、洋房，和另一位财主比较起来不够阔气。所谓上流社会，只不过是这一类动机在那里推动着，而那些较贫穷的阶层，和他们比较起来就较为安分一点了。

这的确是不可忽视的事实，这些是实实在在的“担子”，这担子渐渐地会把过着这种几坏而又反常生活的牺牲都虐杀掉。由于这些反常现象已存在了许多年代，便造成普遍的心理，使柔和变成可望而不可即，如天上的星那样高不可攀。主耶稣对一切被这种惧怕侵袭的牺牲者说：“你们要回转，变成小孩子样式。”（参太 18: 3）因为小孩子不作与人比较的事，他们从自己所有的直接获得快乐，不和别的东西或别的人相关，直到他们长大之后，心中恶念发动，才生出贪慕和嫉妒来，若有别人比他们所有的更大或是更好，就不能快乐。人幼年的时候，这种担子就加在他脆弱的生命之上了，而且一直不肯

离开，直等到主耶稣来解救他们。

还有一种担子就是“虚饰”。我深知道，大多数的人都在暗暗害怕，他们有一天会不小心地，被敌人或朋友窥探得到他们生命的贫穷与空虚，以致本相被人知道。因此，他们的心境没有一天是释放的，聪明的人时常紧张警惕，只怕无意中误说了庸俗或愚蠢的话。富有旅行经验的人，害怕会遇见像马可波罗那样的人，对他们所没有去过的遥远的地方，能够了然细说。

这种反常的现象，是人类罪恶所遗留下来痛苦的一部分，今天已变本加厉，成为我们整个的生活方式。今天的广告，大部分是借用这种“虚饰”的心理。教育的机构预备许多课程，就是给人炫耀自己所长的机会。许多书籍、美丽的衣服，和许多化装物品倾销出去，都是为了满足人这种不真正表现自己的欲望。虚饰离开我们，乃是在我们跪在主耶稣脚前，向着他的柔和而投降的那一刹那，那时，我们会不再理会世人如何看我们，我们只要讨神的喜悦。我们所顾念的就是“我本来如何”。我们再没有一点兴趣，顾到要装作如何，除了犯罪之外，我们没有什么令自己觉得着羞耻的事。人有了炫耀自己的恶念，才会装出一副不是我们原来所有的虚假样了。

世人的心都被骄傲和虚伪的担子压伤了。除了基督的柔和之外，我们无法卸去这些担子。良好而有智慧的理论，可能有一点帮助，可是这种罪恶势力非常强大，我们若在一地方把它压下去，它会从别的地方再起来。主耶稣对各方各处的人如此说：“……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22:28)他所给人的安息就是“柔和”。当我们接受了自己本来的样子，而停止装成别的模样，就会得着奇妙的释放。在起初需要勇气，但是，我们知道我们是与大能的神的儿子，共同负着这新的而且容易负的轭的时候，就得到所需要的恩典。他称之为“我的轭”，那就是说，我们负着轭的这一边而走，他也负着轭的另一边，和我们一同行走人生的道路。

祷告：亲爱的主，求你使我像个小孩子，救我脱离与人争竞地位、名誉、声望的贪念。我愿如同一个小孩子那样的简单和朴实，救我脱离喜爱外表和虚伪的行为，赦免我单顾自己的罪过。求你帮助我忘记自己，并且叫我因为亲近你而得到真平安。愿你应允我的祷告，叫我谦卑在你面前。求你把你那忘记自己的轻省的轭放在我身上，使我得享安息。阿们。

十、分别为圣的生活

“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作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

基督徒内心平安最大的拦阻，就是惯于把生活分为两部分：神圣的和世俗的。因为这两部分是分开的，而同时在道德上与灵性上是无法共存的，我们常从这一部分来回地跑到另一部分，如此就造成

我们分裂而不统一的生活。

我们的苦恼，是因为要同时在两个世界中生活：一个是属灵的，另一个是属自然的。从亚当后裔的地位来说，我们在地上过活，受肉体的限制，有人类所遗传下来的软弱和疾病，单是住在人群中，就要我们整年辛苦劳碌，用许多心思去注意和照顾这世界上的事情。和这些相对的，就是我们在灵里面的生活，在这方面我们享受着一种高超的生活，为神的儿女，得着属天的地位，并且与基督有亲密的交通。

如此我们整个生活，分为两个独立的部分。我们认识到两类不同的事情。第一类事情我们做的时候会感觉到满意，而且很有把握地知道，那些事情会讨神的喜悦，这些就是神圣的事，通常是指祷告、读经、唱赞美诗、参加礼拜，以及其他诸如此类发自信心的行动。这些事人都知道和这个世界并无直接的关系，而且若不是信心给我们指出另外有一个世界“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林后 5:1)，就没有什么意义可言。

和这些神圣的事相对的，就是世俗的事，包括我们和亚当的儿女一同有分的一切生活动作，例如吃饭、睡觉工作、照顾身体，以及在这里那里所做的许多平凡无味的事。这些事我们做起来总是憎厌，心中疑惧不安，向神表示亏欠，因为我们认为太浪费时间与精力，我们会常常觉得不舒服，心中深深感到挫败，于是对自己说，将来有一天来到，我们要脱去这属地的躯壳，不再受这世界的事务缠累。

这就是一向所谓神圣和世俗相对照的说法。大多数的基督徒，都陷在这种理论的圈套里，无法满意地调和这两方面的要求。他们想在连接两国度之间的一根绳子上行走，结果无论在哪一方面的平安都得不着，他们耗尽了精力，外表显著狼狈，心中的喜乐也完全失去。

我相信这种痛苦完全是不必要的，只会使人陷入进退维谷的境地，可是这个幽谷并非真实存在的。这乃是一种在误会之下的产物而已。所谓圣事与俗务的分别，在新约圣经中并没有根据，只要我们对基督教真理有较为完全的理解，就能帮助我们脱离那种苦境。

主耶稣基督自己就是我们最完全的榜样，在他并没有分开的生活，他在父神面前，从婴孩一直活到在十字架上受死，没有一点这样的紧张。神悦纳了他整个生活的奉献，在他的行为动作之中，没有分别什么是他自己的，什么是天父的。他简单地用一句话表明出来：“我常作他所喜悦的事。”(约 8:29)这是他在人群中活动的时候所说的。他显得非常宁静安闲，他所忍受的欺压和痛苦，是由于他站在背负世人罪孽的地位的缘故。从来不是由于道德品性上的不稳定，或生活上的失调而起的。

保罗的劝告，叫人凡事“都要为荣耀神而行”，并不仅仅是一种敬虔生活的理想，乃是由圣灵启示出来完整真理的一部分，我们应当看如神的话那样，加以接受。这叫我们清楚的看到，我们可以在生

活中每一个动作上归荣耀给神，为了恐怕我们不敢把每一样事都包括在内，保罗特别提到“吃”和“喝”，这是我们和一切会灭亡的动物日常所行最普通的事，既然这样普通的动作都可以荣耀神，我们就很难设想，还有什么不能为荣耀神而作的事了。

在古时敬虔人士的著作中，那种僧侣修道式的对身体的憎恶，在圣经中是没有根据的。圣经有勉励人要朴实稳重的教训，这是不错的，但是从来没有叫人假装正经，或不正确地以某些事情为可耻。新约记载我们的主，道成肉身披上一个真正的人类的身体，圣经对这一事认为不须掩饰。他带着肉身住在人群之中，却从来没有做过一次不神圣的事。他自己在肉身显现，就除掉了人的肉身生来便不蒙神悦纳的概念。神创造了我们的身体，我们决不会因为对身体尽当有的本分，而招致神的恼怒。他不会把他手中的工作，看成他的耻辱。

我们把身体的性能予以滥用，或戕伤，会叫我们觉得羞耻，就如犯罪或作出违反自然的行为，那是一点都不能荣耀神的。每当人意念偏邪的时候，就失去了神为人所造那良善无害天性，那时人所有的，只是已戕伤和朽坏的东西，那是决不能使创造者得荣耀的。

在此我们设想一下，那种没有滥用与戕伤身体的生活。一个已经悔改得了重生的基督徒，如果照他所明白的圣经，过着遵行神旨意的生活，他生活的每一个动作，都可以与祷告、受洗、领受圣餐等事情同样地被视为圣事。这并非把一切行为动作降到一个死的标准，毋宁说乃是把每一个行为动作，都提高到一个永活的国度，把整个生活变为一个分别为圣的生活。

如果说圣礼是由于心被恩感而呈现于外面的表示，那么我们即刻可以承认，以上的说法是可能的。我们一次把整个自己奉献给神，便跟着在一切行动上表示那一次的奉献。我们不必以我们的身体为耻——这身体是扶持我们度过一生的工具——正如主耶稣不以他进入耶路撒冷所骑的驴驹感到耻辱一样。“主要用他。”(太 21:3)这句话照样可以适用于我们必死的身体。既是基督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可以像那匹驴驹一样，背负着荣耀的主到各处去，让群众高呼：“高高在上和散那。”(太 21:9)

我们单单明白这个真理还是不够。如果我们想要从神圣和世俗不调和的理论中求解脱，便须浸透在真理里面，让真理安定我们的思想。我们应当肯定地，实际地过着荣耀神的生活，对这个真理当加以默想，在祷告中常常把这个问题对神诉说，在人群中活动的时候，时常不忘记这个真理，我们就会觉得人生有一种特别的意义，旧时这种不调和的痛苦生活，会完全除去，现今的是一种满有安息的、统一的生活。明白了我们的一切都属于神，他悦纳了我们的一切，没有拒绝什么，我们里面的生活就趋于统一，每一件事情都成为圣事。

问题到这里还没有完全了结。传统的习惯不会很容易的死掉，还需要加上理智的思想，和许多敬虔的祷告，才能从圣事与俗务的错误心理中完全释放出来。普通的基督徒很难认定他日常的事务，可

以做到像崇拜秩序那样有意义，因着耶稣基督的缘故，可被神悦纳。传统中不调和的观念，又会从他的脑子背后露出来，扰乱他心中的安宁。那古蛇魔鬼也不会就此甘心屈服，他会躲在车子中、桌子旁边，或正在工厂上，对一个基督徒说，他正在用一天中较好的时间做今世的事，而是用少许的时间去做敬拜神的事。若非特别予以留意，我们就会形成内心的矛盾，惧怕以及沉闷等等心理。

要有强大的信心，才能应付这种困难。我们必须把一切的行为动作都奉献给神，相信他悦纳了我们，然后坚决持这个地位，并且坚信每日、每夜、每时刻中的每一个动作，都是为着神，在私祷的时候，不住的告诉神我们的每一个动作，都是为了他的荣耀；在处理日常事务的时候，心灵中再不断的有如此的默祷。让我们实行把每一种工作，都当作祭司所办的圣事，让我们认定在一切平常的工作中，神都在那里与我们同在。

还有一种错误和以上所说的相类似，就是把神圣与世俗的观念应用到地点上去。读新约圣经的人竟然会相信这传统的观念，说某些地点比别的地点更神圣，这实在令人惊异。这种成熟流行是非常普遍，若有人试想与之对抗，就会陷入孤立的境地。这观念如同染料一般，使信徒的思想染上了一层色彩，使他们戴上了有色眼镜，别人无法揭露它的谬误。这种道理纵然明和新约的教导相反，却在许多年代中被人传讲和唱颂，以及被视为基督教信息的一部分，当然实际上并非如此。据我所知，有所看见而敢于把这种错误公布出来的，只有贵格派的信徒而已。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地四百年之久，被拜偶像的愚昧风俗所影响，最后神藉摩西的手把他们领出来，开始走向神所应许的美地，但他们已经把神圣的真正意念丢失了。为要纠正这个弊端，神从底层开始作工，他自己住在云柱和火柱中，到会幕立起来以后，他便居住在至圣所内火焰的荣耀中。神用无数事物教导以色列人圣洁与不圣洁的分别，所以他们有圣洁的日子，圣洁的器皿，和圣洁的衣服，又有洁净的条例，献祭牲的条例，和许多奉献的条例等等，藉着这些律例，叫以色列学习明白：神是圣洁的。神所教导百姓的就是这个，他们所必须知道的，不是那些东西或地方的圣洁，乃是：神是圣洁的。

到了时候满足，基督就成为肉身显现在世上。他立刻教训人说：“你们听见有吩咐古人的话说，……只是我告诉你们。”（参太 5:21-22）旧约的时代已经成为过去。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时，圣殿中的幔子从上到下裂开，至圣所的门向每一个凭着信心进去的人打开了。我们还记得基督所说的话：“时候将到，你们拜父，也不在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时候将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心灵和诚实拜他，因为父要这样的人拜他。神是个灵，所以拜他的，必须用心灵和诚实拜他。”（约 4:21—24）

不久之后，保罗呼喊在基督里的自由，并且宣告说，各种的肉类都是洁净的，每一天都是圣日，一切的地方都是圣地，而且每一种动作都为神所悦纳。所谓时候与地点的分别为圣，那一套启蒙教育

工具所发的微光，在心灵敬拜的旭日照射下，已经消逝无存了。

教会初期用心灵崇拜的属灵特质，因年代的久远，渐渐地亦消失了。今日信徒按着人类堕落之后的自然律法的观念，又把旧时的区分带进教会来。教会开始遵守各种特别的日子、节期，有些地方被定为具有特别神圣意义的。日子、地点，或人之间有了区别。所谓“圣礼”，起初是两个，后来变成三个、四个，直到最后罗马天主教得势时，竟凑成了七个。

请宽恕我如此说，我并没有对任何一个基督徒怀有恶感。不论这道理怎样被人误解，我还要指出，罗马天主教就是这种分别神圣与世俗错误理论的自然结果。它最大的危险，就是把宗教与生活完全分割。他们的教师企图用许多注解与繁琐的释义，要叫人看不出这种弊病，但人的脑子对问题是有所反应的，在现实生活里，这种分割是彰彰明甚的。

改教派、清教徒和神秘派的人士，想尽力把我们从这种捆绑中解救出来，但今天在保守派当中，又有回到这种捆绑的倾向。据说马从失火的房中被带出来之后，有时会因着马性奇异的执拗，冲回去原来的房屋那里，烧死在火焰中。由于这种固执，我们今天的基要派，又走向奴隶式的灵性生活。遵守日子和节期的事，在我们当中越来越显著，所谓“大斋期”、“复活节的前周”等等，在福音派信徒口中，渐渐流行起来。我们不知道什么时候才看见情形好转过来。

为了使我的话说得更加清楚而不被误会，我愿意把我所讨论的，就实际的含义作直接的介绍。以上我们强调每日生活中的每一件事情，都可以是分别为圣的，但以下我还须说明，这道理也有容易被人误解的地方。

这不是说我们所作的每一件事都同样重要，一个爱神的人一生中会有某些事作得比其他事更为重要的。保罗的织帐棚，和他写给罗马人书的重要性并不相等，然而两样都是被神所悦纳，并且都是真正事奉神的工作。当然领一个人归向基督，比起栽种一个花园要重要得多，然而种花的工作，仍然可以和领人归主一同列为是圣洁的工作。

人的功用不是个个一样的，在基督的身体中，恩赐是有不同的。贝莱比利就他对于教会以及世界的贡献而言，不能和路德和韦斯利相比，但是这个少得恩赐的弟兄，和那些多得恩赐的弟兄是一样的圣洁，并且是同样的蒙神悦纳。

我们不必以为所谓“平信徒”者所做的平常的工作不及牧师所作的有价值。每一个照他蒙召时的工作安心守着本位的，他的工作就如同当牧师的同样被分别为圣。真正分别为圣和世俗的，并不是看那个人所作的是什么事，乃是看他作事的动机是否正确。动机决定一切。一个人先在心中尊主为圣，就不会再作什么庸俗的事情了。他所作的一切的事，因耶稣基督的缘故，都是美好而且被神所悦纳。

对于这样的人，他的整个生活已经分别为圣，全世界成为他的圣所，他一生的生活变成祭司的职务。他存着这种心思去作事的时候，就是在日常的事务中，也会听见撒拉弗的声音说：“圣哉！圣哉！圣哉！万军之耶和华，他的荣光充满全地。”（赛 6:3）

祷告： 主啊，我愿完全信靠你，我愿完全属于你，我愿高举你在一切之上。我希望能体验到除你以外，没有别的是属于我的。我要时刻体验你的恩眷和同在，听见你的声音，我渴慕得着满有安息的单纯的心。我要在圣灵里过着丰富的生活，使我的一切思想，如馨香的香气，直升到你面前，我生活中的每一动作，都成为事奉你的动作。为此，我愿以你古时候伟大义人的祷告作为祷告：‘我恳求你，用厚恩洁净我心中的意念，藉着你说不出的丰厚的恩赐，使我完全爱你，而且配得称颂你。’我深深相信，你必因你儿子耶稣基督的功劳，应允我的祈求。阿们。 —— 陶恕